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管道管件装备行业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关键配套件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慢，则会影响管道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锭及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90%以上，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道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三、核电发展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具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2）21 号），目前在民用核装备领域已取得部分订单，未来公司计划着力开拓核装备领域，业务占比将逐步提升，鉴于发展战略考虑，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名称由“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未来国家核电政策调整，核电建设项目开展不足，或者公司本身原因未抓住市场机会，都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在核电领域销售业绩达不到预期。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715,663.31 元、363,568,329.75 元、345,551,085.55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5%、29.56%、28.5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占 28.13%。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受不同客户影响，差异较大，赊销政策不能一贯执行，回款周期变化较大，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五、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247,074,872.34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62%。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提高了期末存货数量。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存货管理不当造成存货毁损，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的风险。

六、短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65,4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9、0.44，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借款主要以土地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如公司不能到期偿还，或得到转贷，则可能导致抵押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遭到处置、变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3%、85.31%、86.32%，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相适应，也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目前来看，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未对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金属管道管件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尤其普通管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和资质条件限制，只能生产普通管件，而在高端管道管件领域，规模化企业较少，有大量厂家欲跻身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

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海外销售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00元、21,109.97元、-3,265.56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且人民币汇率逐渐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731,033.33元、9,601,000.00元、2,140,000.00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9%、120.96%、-9.97%，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十一、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0年起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1,101.81元，2015年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65,400,000.00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5年7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公司增资时签订增资协议，其

中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公司如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投资人有权选择控股股东刘春海以现金补偿、以股份补偿或回购投资人股份。一旦投资人选择刘春海以股份补偿，则刘春海必须将对应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其持股比例可能会降低。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仅实现承诺业绩的一半，而第二大股东沿海领益全部要求刘春海以股份补偿，则刘春海必须将沿海领益等额股份无偿转让给沿海领益，则刘春海持股比例变更为 31.48%，沿海领益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12%。如公司实现业绩更低，则刘春海可能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从而丧失对公司实际控制权。

对此，2016 年 1 月 17 日，沿海领益出具承诺函，一旦将来触发并执行估值调整条款，将以保证刘春海实际控制人地位为限，综合考虑现金与股权补偿方式。如确实现金补偿方式难以实现，沿海领益将与刘春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刘春海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即使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公司持续经营将保持稳定。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
释 义.....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47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04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5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10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	1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6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3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4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7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6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0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10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21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1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主办券商声明	2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2
三、法律意见书	232
四、公司章程	2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宏润核装	指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润重工	指	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盐山县宏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宏润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领益	指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冀深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产投	指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投公司	指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津佑	指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红土	指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唐山同信	指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嘉投资	指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会	指	盐山县宏润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宏润管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指	有中空截面，大量用作输送流体的管道
管件	指	将管子连接成管路的零部件的统称，管路系统中起连接、控制、变向、分流、密封、支撑等作用
弯头	指	改变媒介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转弯半径小于三倍通径
弯管	指	改变媒介在工业管道中流动方向的部件，通常转弯半径大于三倍通径
法兰	指	连接工业管道，加固连接点的外部或内部的肋或边沿的零件
三通	指	有三个开口的管接头，有 T 形和 Y 形，用于管路汇集或分流的地方，连接工业主管道和副管道的部件
异径管	指	又叫大小头，用于两种不同管径的连接，分为同心大小头和偏心大小头
管帽	指	又叫封头、堵头、盖头、管子盖、闷头，焊接在管端或装在管端外螺纹上以盖堵管子的管件，用来封闭管路
压力容器	指	用于完成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并能承受压力载荷（内力、外力）的密闭容器
高钢级管件	指	有较高的屈服强度，较好的冷热加工成型性，良好的焊接性，较低的冷脆倾向、缺口和时效敏感性，以及有较好的抗大气、海水等腐蚀能力的管件
无损检测	指	对材料或工件实施的一种不损害或不影响其未来使用性能和用途的检测手段

四大管道	指	电力发电厂运营中管径较大、重要性较高的主要管道，包括：主蒸汽管道、热再热蒸汽管道、冷再热蒸汽管道、高压给水管道
DN	指	公称直径（Nominal Diameter），又称平均外径（Mean Outside Diameter），就是各种管道与管件的通用口径。由于金属管的管壁很薄，管外径与管内径相差无几，所以取管的外径与管的内径之平均值当作管径称呼，这就是公称直径
316L MOD	指	尿素钢，即为尿素生产开发的专用不锈钢
Inconel 600	指	镍-铬-铁基固溶强化合金
Incoloy 800	指	一种广泛应用于高温承压结构件的奥氏体耐热合金
Hastelloys C-276	指	一种含钨的镍-铬-钼合金，又叫哈氏合金
ASTM	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美国材料试验协会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P91	指	一种合金材料，主要用于高温蒸汽超临界火电设备
P92	指	一种合金材料
316LN	指	奥氏体型不锈钢
304H	指	一种耐高温不锈钢
TP304L	指	一种耐高温不锈钢
34CrNi3MoA	指	高强度中碳调质钢
TU48C	指	一种合金材料，主要用于核电设备
P280GH	指	一种高强度碳钢
SA106	指	一种高强度碳钢
镍基合金	指	一种特种合金

MW	指	兆瓦，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AP1000	指	Advanced Passive PWR 的简称，1,000 为其功率水平（百万千瓦级），第三代核电机组
TP316LN	指	一种耐腐蚀不锈钢
WB36	指	一种合金钢
X70	指	一种高强度材料
X80	指	一种高强度材料
X100	指	一种高强度材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Hongrun Nuclear Equip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春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136,741,250元

住所：河北省盐山县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97189994

邮编：061300

电话：0317-6090622

传真：0317-6090600

邮箱：yshrcw@163.com

网址：<http://www.hongru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具体细分分类为“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制造核电管道和管配件、高压容器（A1，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2）、A级锅炉、压力管道元件（A1级压力管道管子、压力管道管件、压力管道法兰）；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风电塔筒制造；炼钢水冷设备的

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宏润核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6,741,25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依法取得的公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相关约定的情形下，可以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由于公司原董事李翔宇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 年 12 月 25 日，沧州建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乙方）签署了《定向委托代理协议》，应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丙方）请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向丙方发放 5,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担保人为盐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刘春海。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编号为 2014 委贷字第 1225001 号的《定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质人刘春海与质权人沧州银行盐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质字第 1225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质权人签署的《定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为其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刘春海以股权出质。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刘春海于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出质股权数额 52,660,000 股，质权

登记编号：130900201412290001。

2015年8月24日，借款人（甲方）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乙方）河北建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JTXD-YJ-2015-02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合同约定，由股东刘春海、刘强、刘文达、赵广振、李文亮、韩洪刚和杨印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额总和提供质押担保。并另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JTXD-YJ-2015-025-2a，JTXD-YJ-2015-025-2b，JTXD-YJ-2015-025-2c，JTXD-YJ-2015-025-2d，JTXD-YJ-2015-025-2e，JTXD-YJ-2015-025-2f，JTXD-YJ-2015-025-2g。

2015年8月25日，杨印明、韩洪刚、刘春海、刘文达、刘强、李文亮、赵广振于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分别为：刘春海6,000,000股，刘文达8,430,000股，刘强8,430,000股，赵广振2,000,000股，李文亮1,000,000股，韩洪刚500,000股，杨印明5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刘春海	63,640,000	46.54	自然人	58,660,000
2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5.06	合伙企业	0
3	刘强	8,430,000	6.16	自然人	8,430,000
4	刘文达	8,430,000	6.16	自然人	8,430,000
5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750,000	5.67	合伙企业	0
6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法人	0
7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法人	0
8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2.86	法人	0
9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9	合伙企业	0
10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1.88	法人	0
11	赵广振	2,000,000	1.46	自然人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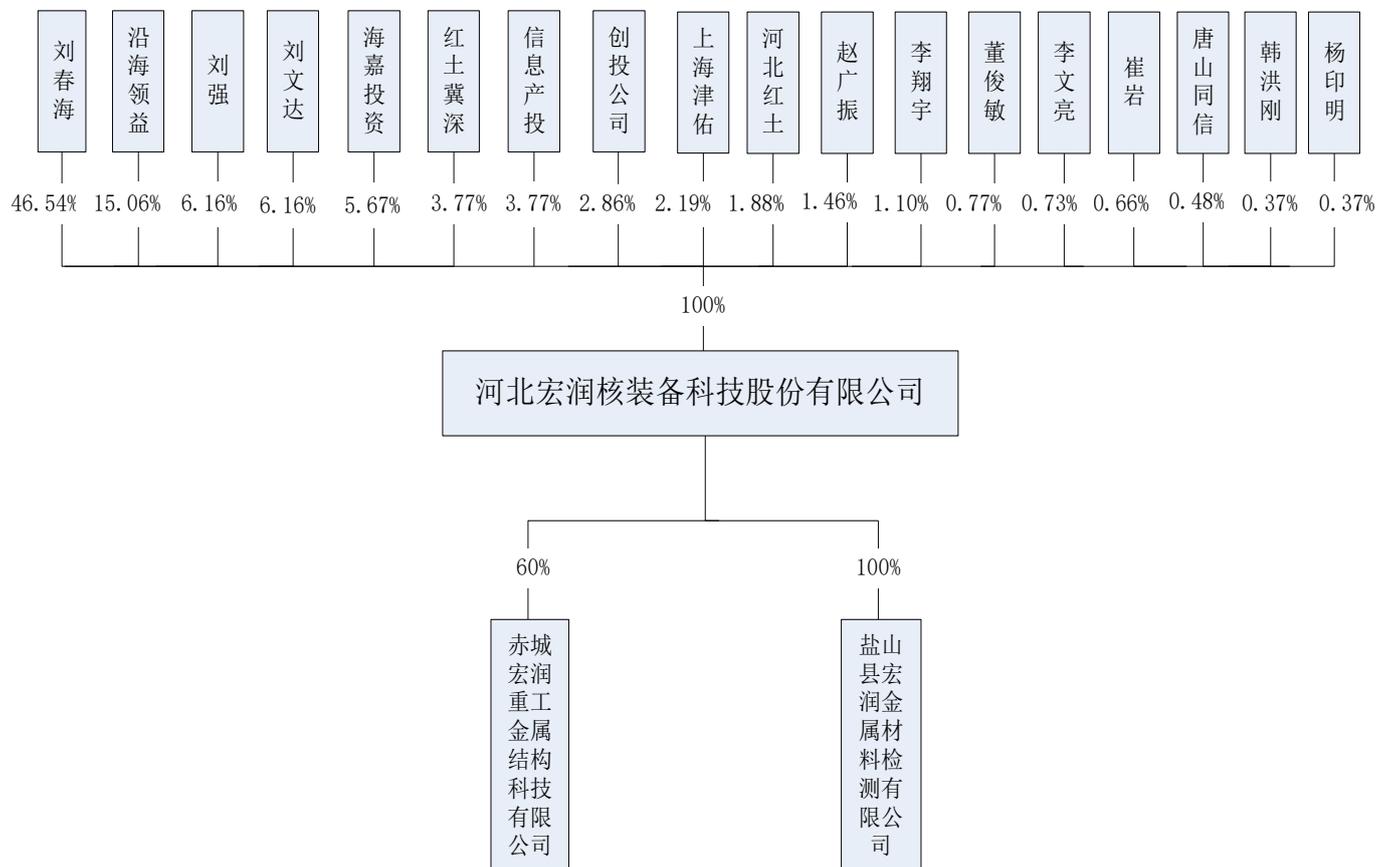
12	李翔宇	1,500,000	1.10	自然人	1,500,000
13	董俊敏	1,050,000	0.77	自然人	0
14	李文亮	1,000,000	0.73	自然人	1,000,000
15	崔岩	905,000	0.66	自然人	0
16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48	合伙企业	0
17	韩洪刚	500,000	0.37	自然人	500,000
18	杨印明	500,000	0.37	自然人	500,000
	合计	136,741,250	100.00	-	81,02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1、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092500001453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海，住所为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检测。

2、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073200000536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海，住所为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 4 楼，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结构设计、制造项目筹备基础建设一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圆融长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登报公布予以注销，并将于公告期满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股权结构，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刘春海持股均在 50%以上，为公司持股半数以上的大股东，2015 年 8 月以后，刘春海持股比例降至 46.5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可以认定刘春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另外，刘春海自 1996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有重大影响，所以刘春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一直为刘春海，未发生变化。

刘春海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9 月 6 日，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盐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任副主任。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盐山县特种管件研究所，任所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任厂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赤城新朗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盐山县信用社监事。

另外，刘春海持有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082000034894，法定代表人刘春海，注册资本 6,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以北天子庄园西侧税苑小区 2-3302 号，经营范围：光热太阳能、电能、光伏、植物能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

2、其他股东情况

(1) 其他股东情况统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5.06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2	刘强	8,430,000	6.1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3	刘文达	8,430,000	6.1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4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750,000	5.67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6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7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2.86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8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9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1.88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10	赵广振	2,000,000	1.4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11	李翔宇	1,500,000	1.10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2	董俊敏	1,050,000	0.7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3	李文亮	1,000,000	0.73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14	崔岩	905,000	0.66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15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660,000	0.48	直接持股	合伙企业	否

	(有限合伙)					
16	韩洪刚	500,000	0.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17	杨印明	500,000	0.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质押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30200016376，注册资本83,250,000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沿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公峰涛），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5层，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企业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9月7日，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刘强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三三三”工程优秀技术人员（享受省政府津贴）。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沧州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盐山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

刘强先生持有股份公司6.16%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 刘文达

刘文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月出生，毕业于韩集中学，高中学历。1975年9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沧州地区锅炉安装公司，任工人职务；1982年5至1994年2月，就职于沧县旧州镇锅炉安装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文达先生持有股份公司6.16%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该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310001951，企

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明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该企业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418670，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廉，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0780，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魏卓民，注册资本 1,500,000,000 人民币，住所石家庄市联盟西路 699 号，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对工业、信息产业、物流业、矿业的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对工业及高科技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

7)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90000000952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邓文忠，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住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华泰大厦 13 层，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

8)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842948，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新娜，出资额 500,000 元人民币，住所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7 层 A 区 75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在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天津海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100068147148G，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廉，注册资本 300,000,000 人民币，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 层 701 室，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为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30200016392，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山曹妃甸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公峰涛），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5 层，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未发行任何私募基金。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的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0%，同时两家公司均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

(3)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者股东均为后者员工。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没有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系由宏润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集体企业设立

1993 年 4 月 15 日，河北省盐山县特种管件研究所向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申请成立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注册资金 10 万元，主管部门为盐山县科委，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3 年 4 月 15 日，盐山县科委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拥有资金 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 万元，流动资金 4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993 年 4 月 28 日，盐山县审计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金进行验证。

1993 年 4 月 30 日，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0971568-7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9 日，盐山县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盐科字【2015】08 号），证实：原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开办资金 10 万元，系刘春海等职工自己筹措，我局没有国有资产投入。

2、集体企业变更企业性质

1994 年 3 月 30 日，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提出申请，性质由集体企业变为国有企业，提交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企业依法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9 日，盐山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说明》（盐财字【2015】11 号），载明：我县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管理由我局负责，经我局核查，原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开办及经营过程中，无国有资产注入。1996 年，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企业申请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形式虽然载明企业性质为全民，但事实上财政部门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注资。

2015 年 7 月 9 日，盐山县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盐科字【2015】08 号），证实：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历史上曾经改为全民企业，但我局从未注资，从投资关系、管理关系与经营关系三个界定标准分析，实际情况没有涉及国有资产。

3、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8 月 2 日，盐山县科技局提出关于“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改制的请示，拟将“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改造为“河北省盐山宏润特种管件有限公司”，因企业改制需要，恢复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原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的资产负债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

1996年8月12日，沧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盐山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整体资产评估的报告》（沧州会评字（1996）第12号），确定截至1996年7月28日，盐山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34,373.40元，评估值为378,297.98元，评估减值为56,075.42元。

1996年9月10日，盐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县科技局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改制的请示的批复》（盐政通字[1996]59号），同意盐山县科技局提出的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改制的申请。

1996年9月16日，盐山县科技局发文（盐科字[1996]第2号），载明：经县政府批准，同意注销“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该厂物资、财产划归“盐山县宏润特种管件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亦由该公司负责安置，债权债务由宏润特种管件有限公司承担。

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刘春海、刘强、刘文达和赵洪武等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81万元，其中：刘春海缴纳35万元，占注册资本43.20%，其他职工每人投资额在0.50万元-8万元之间，资金全部到位。

1996年8月12日，沧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内二验字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1万元。另注明，公司改制前没有实收资本，改制后职工入股810,000元，所有者权益1,188,297.98元。

1996年9月15日，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971899-1），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350,000.00	350,000.00	43.21
2	刘强	80,000.00	80,000.00	9.88
3	刘文达	80,000.00	80,000.00	9.88
4	赵洪武	45,000.00	45,000.00	5.56
5	赵广振	35,000.00	35,000.00	4.32
6	高德敏	20,000.00	20,000.00	2.47
7	刘家良	20,000.00	20,000.00	2.47
8	王明栋	10,000.00	10,000.00	1.23
9	王海通	10,000.00	10,000.00	1.23

10	李翔宇	10,000.00	10,000.00	1.23
11	曹玉亮	10,000.00	10,000.00	1.23
12	刘振松	10,000.00	10,000.00	1.23
13	许金元	5,000.00	5,000.00	0.62
14	魏保恒	5,000.00	5,000.00	0.62
15	许重庆	5,000.00	5,000.00	0.62
16	许金来	5,000.00	5,000.00	0.62
17	赵凤祥	5,000.00	5,000.00	0.62
18	邵明忠	5,000.00	5,000.00	0.62
19	孙增强	5,000.00	5,000.00	0.62
20	刘春岱	5,000.00	5,000.00	0.62
21	刘红梅	5,000.00	5,000.00	0.62
22	郭庆伟	5,000.00	5,000.00	0.62
23	刁洪庆	5,000.00	5,000.00	0.62
24	闫国红	5,000.00	5,000.00	0.62
25	王俊霞	5,000.00	5,000.00	0.62
26	马玉贵	5,000.00	5,000.00	0.62
27	李海军	5,000.00	5,000.00	0.62
28	杨志强	5,000.00	5,000.00	0.62
29	万树青	5,000.00	5,000.00	0.62
30	仇长健	5,000.00	5,000.00	0.62
31	韩洪刚	5,000.00	5,000.00	0.62
32	卞青军	5,000.00	5,000.00	0.62
33	蒋友亮	5,000.00	5,000.00	0.62
34	赵之江	5,000.00	5,000.00	0.62
35	郑连德	5,000.00	5,000.00	0.62
36	郝洪月	5,000.00	5,000.00	0.62
37	刘宝贤	5,000.00	5,000.00	0.62
38	刘玉芳	5,000.00	5,000.00	0.62
合计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2015年7月9日，盐山县科学技术局出具《关于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说明》（盐科字【2015】08号）。

就上述宏润管件接受管件厂债权债务事宜，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盐山县科学技术局、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盐工信字【2015】12号、盐工商【2015】21号、盐科字【2015】08号、盐发改办字【2015】36号文件，认为：在改制过程中，管件厂所有者权益实际为负数，履行了相关

程序，没有造成集体资产与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证了职工的合法权益。2015年7月13日，盐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盐政[2015]10号）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2015年7月14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函》，同意盐山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公司在由管件厂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审批、备案程序，并经县、市两级政府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流失。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81万元增加至980万元，新增899万元，各股东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899万元。

2001年9月5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1）第2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99万元，出资形式为债权转股权。

2001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依法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4,287,500.00	4,287,500.00	43.75
2	刘强	980,000.00	980,000.00	10.00
3	刘文达	980,000.00	980,000.00	10.00
4	赵洪武	551,250.00	551,250.00	5.63
5	赵广振	428,750.00	428,750.00	4.38
6	高德敏	122,500.00	122,500.00	1.25
7	刘家良	245,000.00	245,000.00	2.50
8	王明栋	122,500.00	122,500.00	1.25
9	王海通	122,500.00	122,500.00	1.25
10	李翔宇	122,500.00	122,500.00	1.25
11	曹玉亮	122,500.00	122,500.00	1.25
12	刘振松	122,500.00	122,500.00	1.25
13	许金元	61,250.00	61,250.00	0.63
14	魏保恒	61,250.00	61,250.00	0.63
15	许重庆	61,250.00	61,250.00	0.63

16	许金来	61,250.00	61,250.00	0.63
17	赵凤祥	61,250.00	61,250.00	0.63
18	邵明忠	61,250.00	61,250.00	0.63
19	孙增强	61,250.00	61,250.00	0.63
20	刘春岱	61,250.00	61,250.00	0.63
21	刘红梅	61,250.00	61,250.00	0.63
22	郭庆伟	61,250.00	61,250.00	0.63
23	刁洪庆	61,250.00	61,250.00	0.63
24	闫国红	61,250.00	61,250.00	0.63
25	王俊霞	61,250.00	61,250.00	0.63
26	马玉贵	61,250.00	61,250.00	0.63
27	李海军	61,250.00	61,250.00	0.63
28	杨志强	61,250.00	61,250.00	0.63
29	万树青	61,250.00	61,250.00	0.63
30	仇长健	61,250.00	61,250.00	0.63
31	韩洪刚	61,250.00	61,250.00	0.63
32	卞青军	61,250.00	61,250.00	0.63
33	蒋友亮	61,250.00	61,250.00	0.63
34	赵之江	61,250.00	61,250.00	0.63
35	郑连德	61,250.00	61,250.00	0.63
36	郝洪月	61,250.00	61,250.00	0.63
37	刘宝贤	61,250.00	61,250.00	0.63
38	刘玉芳	61,250.00	61,250.00	0.63
合计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280万，其中刘春海、刘强、刘文达以实物出资5,525,220元，李翔羽、许金元、刘红梅、刘春海各以货币出资80万元、70万元、74.41622万元、110万元，赵洪武、赵广振、刘家良、高德敏以公司资本公积4,130,617.80元转为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配股的权益。

2002年11月27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沧华评报字（2002）第25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刘春海、刘强、刘文达用于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525,220元。

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为公司收购原盐山县工业局所属化工厂的资产取得。1998年11月，根据盐山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盐政纪字

【1998】40号），公司与盐山县工业局就以738,059万元的价格收购该厂的资产与负债签订协议。1998年12月，公司将收购的资产负债入账，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3,527,000元，固定资产-房屋774,388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560,772.3元，低值易耗品6,516.5元，其他应付款738,059元，资产与负债的差额部分4,130,617.8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未对将上述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因此无法确定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因收购资产中房屋、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因年代久远或灭失无法评估其价值，公司就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充评估。2015年11月23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国用（99）第007号）以2002年为基准时点，出具补充沧源评报（2015）第249号补充评估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816,000元，高于公司收购全部资产价值。故公司当时入账资本公积充实。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资本公积形成合法有效，经补充评估及验资，能够证明相关资产的充实性。经全体股东签字，放弃配股的权利，四位股东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有效，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目前持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002年12月6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2）第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5,525,220元，货币出资3,344,162.20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130,617.80元。

2002年12月6日，有限公司依法在盐山县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7,229,240.00	7,229,240.00	31.71
2	刘强	2,821,740.00	2,821,740.00	12.38
3	刘文达	2,821,740.00	2,821,740.00	12.38
4	赵洪武	1,551,250.00	1,551,250.00	6.80
5	赵广振	1,428,750.00	1,428,750.00	6.27
6	高德敏	1,253,117.80	1,253,117.80	5.50

7	刘家良	1,245,000.00	1,245,000.00	5.46
8	王明栋	922,500.00	922,500.00	4.05
9	王海通	805,412.20	805,412.20	3.53
10	李翔宇	761,250.00	761,250.00	3.34
11	曹玉亮	122,500.00	122,500.00	0.54
12	刘振松	122,500.00	122,500.00	0.54
13	许金元	122,500.00	122,500.00	0.54
14	魏保恒	122,500.00	122,500.00	0.54
15	许重庆	61,250.00	61,250.00	0.27
16	许金来	61,250.00	61,250.00	0.27
17	赵凤祥	61,250.00	61,250.00	0.27
18	邵明忠	61,250.00	61,250.00	0.27
19	孙增强	61,250.00	61,250.00	0.27
20	刘春岱	61,250.00	61,250.00	0.27
21	刘红梅	61,250.00	61,250.00	0.27
22	郭庆伟	61,250.00	61,250.00	0.27
23	刁洪庆	61,250.00	61,250.00	0.27
24	闫国红	61,250.00	61,250.00	0.27
25	王俊霞	61,250.00	61,250.00	0.27
26	马玉贵	61,250.00	61,250.00	0.27
27	李海军	61,250.00	61,250.00	0.27
28	杨志强	61,250.00	61,250.00	0.27
29	万树青	61,250.00	61,250.00	0.27
30	仇长健	61,250.00	61,250.00	0.27
31	韩洪刚	61,250.00	61,250.00	0.27
32	卞青军	61,250.00	61,250.00	0.27
33	蒋友亮	61,250.00	61,250.00	0.27
34	赵之江	61,250.00	61,250.00	0.27
35	郑连德	61,250.00	61,250.00	0.27
36	郝洪月	61,250.00	61,250.00	0.27
37	刘宝贤	61,250.00	61,250.00	0.27
38	刘玉芳	61,250.00	61,250.00	0.27
合计		22,800,000.00	22,8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0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180万，刘春波与刘春燕分别以对公司债权600万元与300万元出资。

2002年12月09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沧华所内验字（2002）第3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9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7,229,240.00	7,229,240.00	22.73
2	刘春波	6,000,000.00	6,000,000.00	18.87
3	刘春燕	3,000,000.00	3,000,000.00	9.43
4	刘强	2,821,740.00	2,821,740.00	8.87
5	刘文达	2,821,740.00	2,821,740.00	8.87
6	赵洪武	1,551,250.00	1,551,250.00	4.88
7	赵广振	1,428,750.00	1,428,750.00	4.49
8	高德敏	1,253,117.80	1,253,117.80	3.94
9	刘家良	1,245,000.00	1,245,000.00	3.92
10	李翔宇	922,500.00	922,500.00	2.90
11	刘红梅	805,412.20	805,412.20	2.53
12	许金元	761,250.00	761,250.00	2.39
13	曹玉亮	122,500.00	122,500.00	0.39
14	刘振松	122,500.00	122,500.00	0.39
15	王明栋	122,500.00	122,500.00	0.39
16	王海通	122,500.00	122,500.00	0.39
17	魏保恒	61,250.00	61,250.00	0.19
18	许重庆	61,250.00	61,250.00	0.19
19	许金来	61,250.00	61,250.00	0.19
20	赵凤祥	61,250.00	61,250.00	0.19
21	邵明忠	61,250.00	61,250.00	0.19
22	孙增强	61,250.00	61,250.00	0.19
23	刘春岱	61,250.00	61,250.00	0.19
24	郭庆伟	61,250.00	61,250.00	0.19
25	刁洪庆	61,250.00	61,250.00	0.19
26	闫国红	61,250.00	61,250.00	0.19
27	王俊霞	61,250.00	61,250.00	0.19
28	马玉贵	61,250.00	61,250.00	0.19
29	李海军	61,250.00	61,250.00	0.19
30	杨志强	61,250.00	61,250.00	0.19
31	万树青	61,250.00	61,250.00	0.19
32	仇长健	61,250.00	61,250.00	0.19
33	韩洪刚	61,250.00	61,250.00	0.19
34	卞青军	61,250.00	61,250.00	0.19
35	蒋友亮	61,250.00	61,250.00	0.19
36	赵之江	61,250.00	61,250.00	0.19

37	郑连德	61,250.00	61,250.00	0.19
38	郝洪月	61,250.00	61,250.00	0.19
39	刘宝贤	61,250.00	61,250.00	0.19
40	刘玉芳	61,250.00	61,250.00	0.19
合计		31,800,000.00	31,8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变更企业名称为河北宏润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2000146），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宏润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8、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刘春波将所持有公司6,000,000股的股份，分别转给刘春海3,000,000股，刘强2,000,000股和刘文达1,000,000股；刘春燕将所持有公司3,000,000股的股份，赵洪武将所持有公司1,551,250股的股份，曹玉亮将所持有公司122,500股的股份，魏宝恒、徐金来等14人每人持有的61,250股，总计5,408,750股全部转让给刘春海；王明栋将所持有公司122,500股份别转让给边景林61,250股和李文亮61,250股，王海通将所持有122,500股转让给唐国明，卞青军将所持有公司61,250股转让给杨印明。同日股权转让的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元）
				（元/每出资额）	
1	2006.6.20	刘春燕	刘春海	1	3,000,000.00
2	2006.6.20	刘春波		1	3,000,000.00
3	2006.6.20	赵洪武		1	1,551,250.00
4	2006.6.20	曹玉亮		1	122,500.00
5	2006.6.20	魏保恒		1	61,250.00
6	2006.6.20	许金来		1	61,250.00
7	2006.6.20	邵明忠		1	61,250.00
8	2006.6.20	孙增强		1	61,250.00
9	2006.6.20	刘宝贤		1	61,250.00
10	2006.6.20	刁洪庆		1	61,250.00

11	2006.6.20	郝洪月		1	61,250.00
12	2006.6.20	仇长健		1	61,250.00
13	2006.6.20	李海军		1	61,250.00
14	2006.6.20	闫国红		1	61,250.00
15	2006.6.20	蒋友亮		1	61,250.00
16	2006.6.20	赵之江		1	61,250.00
17	2006.6.20	刘春波	刘强	1	2,000,000.00
18	2006.6.20	刘春波	刘文达	1	1,000,000.00
19	2006.6.20	王海通	唐国强	1	122,500.00
20	2006.6.20	卞青军	杨印明	1	61,250.00
21	2006.6.20	王明栋	边景林	1	61,250.00
22	2006.6.20		李文亮	1	61,250.00

同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780 万；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为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28 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06）第 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内容，重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2000146）。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21,023,209.00	21,023,209.00	43.98
2	刘强	5,591,019.00	5,591,019.00	11.70
3	刘文达	4,591,019.00	4,591,019.00	9.60
4	赵广振	2,960,008.00	2,960,008.00	6.19
5	刘家良	1,772,755.00	1,772,755.00	3.71
6	高德敏	1,253,117.80	1,253,117.80	2.62
7	李翔宇	922,500.00	922,500.00	1.93
8	唐国明	902,190.00	902,190.00	1.89
9	刘振松	902,190.00	902,190.00	1.89
10	刘红梅	805,412.20	805,412.20	1.68
11	许金元	761,250.00	761,250.00	1.59
12	郑连德	451,095.00	451,095.00	0.94
13	杨印明	451,095.00	451,095.00	0.94
14	王俊霞	451,095.00	451,095.00	0.94
15	马玉贵	451,095.00	451,095.00	0.94
16	边景林	451,095.00	451,095.00	0.94

17	刘春岱	451,095.00	451,095.00	0.94
18	赵凤祥	451,095.00	451,095.00	0.94
19	韩洪刚	451,095.00	451,095.00	0.94
20	郭庆伟	451,095.00	451,095.00	0.94
21	万树青	451,095.00	451,095.00	0.94
22	杨志强	451,095.00	451,095.00	0.94
23	许从庆	451,095.00	451,095.00	0.94
24	刘玉芳	451,095.00	451,095.00	0.94
25	李文亮	451,095.00	451,095.00	0.94
合计		47,800,000.00	47,8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6,880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年7月17日，沧州华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狮城所变字（2009）第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8月11日，有限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海	34,640,220.00	34,640,220.00	50.35
2	刘强	7,930,000.00	7,930,000.00	11.53
3	刘文达	7,930,000.00	7,930,000.00	11.53
4	赵广振	3,480,000.00	3,480,000.00	5.06
5	刘家良	2,000,000.00	2,000,000.00	2.91
6	高德敏	1,253,117.80	1,253,117.80	1.82
7	唐国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8	李翔宇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9	刘振松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10	刘红梅	805,412.20	805,412.20	1.17
11	许金元	761,250.00	761,250.00	1.11
12	马玉贵	500,000.00	500,000.00	0.73
13	李文亮	500,000.00	500,000.00	0.73
14	韩洪刚	500,000.00	500,000.00	0.73
15	边景林	500,000.00	500,000.00	0.73
16	刘春岱	500,000.00	500,000.00	0.73

17	杨印明	500,000.00	500,000.00	0.73
18	杨志强	500,000.00	500,000.00	0.73
19	王俊霞	500,000.00	500,000.00	0.73
20	刘玉芳	500,000.00	500,000.00	0.73
21	万树青	500,000.00	500,000.00	0.73
22	郑连德	500,000.00	500,000.00	0.73
23	郭庆伟	500,000.00	500,000.00	0.73
24	许从庆	500,000.00	500,000.00	0.73
25	赵凤祥	500,000.00	500,000.00	0.73
合计		68,800,000.00	68,800,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德敏等4名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

2010年10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总价 (元)
				(元/每出资额)	
1	2006.6.20	高德敏	刘强	1	500,000.00
			刘文达	1	500,000.00
			刘春海	1	253,118.00
2	2006.6.20	郭庆伟	李文亮	1	500,000.00
3	2006.6.20	杨志强	李翔宇	1	500,000.00
4	2006.6.20	刘红梅	刘春海	1	305,412.00

2010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依法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2974）。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刘春海	35,198,750.00	35,198,750.00	51.16
2	刘强	8,430,000.00	8,430,000.00	12.25
3	刘文达	8,430,000.00	8,430,000.00	12.25
4	赵广振	3,480,000.00	3,480,000.00	5.06
5	刘家良	2,000,000.00	2,000,000.00	2.91
6	李翔宇	1,500,000.00	1,500,000.00	2.18
7	唐国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8	李文亮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9	刘振松	1,000,000.00	1,000,000.00	1.45
10	许金元	761,250.00	761,250.00	1.11
11	马玉贵	500,000.00	500,000.00	0.73
12	韩洪刚	500,000.00	500,000.00	0.73
13	边景林	500,000.00	500,000.00	0.73
14	刘春岱	500,000.00	500,000.00	0.73
15	杨印明	500,000.00	500,000.00	0.73
16	王俊霞	500,000.00	500,000.00	0.73
17	刘玉芳	500,000.00	500,000.00	0.73
18	万树青	500,000.00	500,000.00	0.73
19	郑连德	500,000.00	500,000.00	0.73
20	许从庆	500,000.00	500,000.00	0.73
21	赵凤祥	500,000.00	500,000.00	0.73
22	刘红梅	500,000.00	500,000.00	0.73
合计		68,800,000.00	68,800,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1月18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审字[2011]第021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160,151.44元。

2011年2月20日，河北华狮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华评报字(2011)第0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5,467,955.71元。

2011年2月25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11]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5日，公司（筹）已将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人民币68,800,000元折为股本总额，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8,8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00,000元，由河北宏润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28,160,151.44元

折合成股份，其中注册资本 6,88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整体变更的登记事宜，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22974）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35,198,750	51.16
2	刘强	8,430,000	12.25
3	刘文达	8,430,000	12.25
4	赵广振	3,480,000	5.06
5	刘家良	2,000,000	2.91
6	李翔宇	1,500,000	2.18
7	唐国明	1,000,000	1.45
8	李文亮	1,000,000	1.45
9	刘振松	1,000,000	1.45
10	许金元	761,250	1.11
11	马玉贵	500,000	0.73
12	韩洪刚	500,000	0.73
13	边景林	500,000	0.73
14	刘春岱	500,000	0.73
15	杨印明	500,000	0.73
16	王俊霞	500,000	0.73
17	刘玉芳	500,000	0.73
18	万树青	500,000	0.73
19	郑连德	500,000	0.73
20	许从庆	500,000	0.73
21	赵凤祥	500,000	0.73
22	刘红梅	500,000	0.73
合计		68,800,000.00	68,800,000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刘春海缴纳。

2011 年 5 月 11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11）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刘春海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依法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

事项。

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46,398,750	58.00
2	刘强	8,430,000	10.54
3	刘文达	8,430,000	10.54
4	赵广振	3,480,000	4.35
5	刘家良	2,000,000	2.50
6	李翔宇	1,500,000	1.88
7	唐国明	1,000,000	1.25
8	刘振松	1,000,000	1.25
9	李文亮	1,000,000	1.25
10	许金元	761,250	0.95
11	马玉贵	500,000	0.63
12	韩洪刚	500,000	0.63
13	边景林	500,000	0.63
14	刘春岱	500,000	0.63
15	杨印明	500,000	0.63
16	王俊霞	500,000	0.63
17	刘玉芳	500,000	0.63
18	万树青	500,000	0.63
19	郑连德	500,000	0.63
20	许从庆	500,000	0.63
21	赵凤祥	500,000	0.63
22	刘红梅	500,000	0.63
合计		80,000,000	100.00

1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振松、许金元等10名股东将持有总计6,261,250股股份转让给刘春海；增加注册资本至8,390.625万元，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折合股本390.625万元，余额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5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华所验字（2013）第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1,000万元。

2013年7月26日，股份公司依法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增加

注册资本事宜的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5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补充确认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有关问题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53号），认为出资属企业的正常经营行为，履行了企业投资决策程序，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1月25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国有股权的界定请示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90号），对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进行了认定，界定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52,660,000	62.76
2	刘强	8,430,000	10.05
3	刘文达	8,430,000	10.05
4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4.66
5	赵广振	3,480,000	4.15
6	刘家良	2,000,000	2.38
7	李翔宇	1,500,000	1.79
8	李文亮	1,000,000	1.19
9	刘红梅	500,000	0.60
10	王俊霞	500,000	0.60
11	万树青	500,000	0.60
12	韩洪刚	500,000	0.60
13	刘玉芳	500,000	0.60
合计		83,906,250	100.00

14、股份公司变更企业名称

2015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7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根据公司申请，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2974）。

1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广振、刘家良、刘红梅、王俊霞、万树青和刘玉芳分别将所持股份1,480,000元、2,0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转让给刘春海4,980,000元、杨印明500,000元。

同日，赵广振、刘家良、刘红梅、王俊霞、万树青、刘玉芳作为转让方，与刘春海、杨印明分别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57,640,000	65.83
2	刘 强	8,430,000	10.05
3	刘文达	8,430,000	10.05
4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4.15
5	赵广振	2,000,000	2.38
6	李翔宇	1,500,000	1.79
7	李文亮	1,000,000	1.19
8	韩洪刚	500,000	0.60
9	杨印明	500,000	0.60
	合计	83,906,250	100.00

16、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俊敏、崔岩与公司、刘春海、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强、刘文达、赵广振、李翔羽、李文亮、韩洪刚、杨印明就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沿海领益等增资协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沿海领益等7名投资人发行股份39,275,000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各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由83,906,250元增至123,181,250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增资款（元）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79,928,000.00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640,000.00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9,971,600.00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19,982,000.00
刘春海	6,000,000	23,280,000.00
董俊敏	1,050,000	4,074,000.00
崔岩	905,000	3,511,400.00
合计	39,275,000	152,387,000.00

2015年7月30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狮验资（2015）0103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105年7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152,38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9,2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13,112,000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63,640,000	51.66
2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6.72
3	刘 强	8,430,000	6.84
4	刘文达	8,430,000	6.84
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4.18
6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3.17
7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4
8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2.09
9	赵广振	2,000,000	1.62
10	李翔宇	1,500,000	1.22
11	董俊敏	1,050,000	0.85
12	李文亮	1,000,000	0.81
13	崔 岩	905,000	0.73
14	韩洪刚	500,000	0.41
15	杨印明	500,000	0.41
	合计	123,181,250	100.00

17、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春海、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强、刘文达、赵广振、李翔宇、李文亮、韩洪刚、杨印明、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俊敏、崔岩就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信息产投增资协议》”）。2015年8月10日，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刘春海、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强、刘文达、赵广振、

李翔宇、李文亮、韩洪刚、杨印明、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俊敏、崔岩、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唐山同信增资协议》”）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5,810,000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注册资本由123,181,250元增加至128,991,250元。其中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5,150,000股，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60,000股。

2015年8月14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狮验资（2015）0104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14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出资22,542,800元，其中：5,81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6,73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5年8月19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117号），对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进行了认定，界定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63,640,000	49.34
2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5.97
3	刘 强	8,430,000	6.54
4	刘文达	8,430,000	6.54
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3.99
6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3.99
7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3.03
8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33
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1.99
10	赵广振	2,000,000	1.55
11	李翔宇	1,500,000	1.16

12	董俊敏	1,050,000	0.81
13	李文亮	1,000,000	0.78
14	崔 岩	905,000	0.70
15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51
16	韩洪刚	500,000	0.39
17	杨印明	500,000	0.39
合计		128,991,250	100.00

18、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31日，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刘春海、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强、刘文达、赵广振、李翔宇、李文亮、韩洪刚、杨印明、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俊敏、崔岩、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就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海嘉投资增资协议》”）。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7,750,000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注册资本由128,991,250元增加至136,741,250元。增发股份由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

2015年11月13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狮验资（2015）0104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出资30,070,000元，其中：7,7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2,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年11月23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海	63,640,000	46.54
2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15.06
3	刘 强	8,430,000	6.16
4	刘文达	8,430,000	6.16
5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750,000	5.67
6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7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	3.77
8	沧州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6,250	2.86
9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9
10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00	1.88

11	赵广振	2,000,000	1.46
12	李翔宇	1,500,000	1.10
13	董俊敏	1,050,000	0.77
14	李文亮	1,000,000	0.73
15	崔 岩	905,000	0.66
16	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0.48
17	韩洪刚	500,000	0.37
18	杨印明	500,000	0.37
合计		136,741,250	100.00

19、增资时所涉对赌协议及其合法性

2015年7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公司增资时签订的《沿海领益等增资协议》、《信息产投增资协议》、《唐山同信增资协议》、《海嘉投资增资协议》（以下统称“《原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所称“投资人”为公司该几次增资时除刘春海以外的新增股东）：

第3条 新三板挂牌

3.1 挂牌时间之保证

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尽其最大努力，在投资人增资款项到达公司账户后150天内/在201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及原股东保证就本协议2.3g中改制事项在挂牌前取得河北省政府出具批复文件，确认改制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公司及原各股东均同意并承诺，如因公司及各原股东及/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刘春海在前述期限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的110%，公司原各自然人股东（除刘春海外）对刘春海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投资人可以书面形式放弃上述权利，或延长上述期限，投资人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不表明投资人放弃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增资完成后，任一原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应向受让方充分披露其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回购连带保证责任及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及本协议第4条中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并确保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责任与限制（转让部分股份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保证责任），否则转让方的保证责任不被免除或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做市商由公司选任，投资人可以向公司推荐。各方一致同意，如果采用向做市商转让股份（非增发）实现做市的，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增资价格（即不得低于 3.88 元/股）。投资人可以书面放弃前述转让股份价格要求。

第 4 条 投资人特别权利

4.1 价格保护条款

投资人完成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后，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即使投资人同意发行该等新权益类证券，在同样的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投资人完成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后，公司如发行新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人增资的价格（即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低于 3.88 元/股），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春海按照如下计算方式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3.88 - \text{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times \text{投资人原股份数额} \times (1 + 10\%)^{n-1}$$

注：n 为投资人完成认购公司本次增发股份至公司低价发行新股之日的年数（不足一年按照 1 年计算）

公司及原股东均同意刘春海在公司发行新股价格低于 3.88/股情况下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各方均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人合同权利时，投资人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公司对核心员工增发股份价格低于 3.88 元/股（但每股价格不得低于增发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刘春海无需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但在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前，对核心员工增发股份不得高于公司增发后总股本 3%。

4.2 优先出售权

公司及原股东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并经批准可以采取做市交易前，公司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原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优先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原股东不得对第三方转让股份。

4.3 强制出售权

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第 3.1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新三板挂牌，投资人放弃或暂缓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情况下，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取在新三板挂牌，在公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前，投资人如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与第三人达成意向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刘春海按照相同的条件向第三人转让与投资人拟转让股份数额相等的股份。

公司及原股东均同意刘春海在上述情况下按照约定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4.4 大股东承诺股份流动性之安排

公司大股东刘春海承诺自投资人增资款项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3 年，如果投资人因公司股份缺乏流动性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资人尚未完全退出公司的，刘春海有义务回购投资人全部剩余股份。回购剩余股份的价格应当按照投资人总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2%/年确定（因投资人非单一主体，确定投资人收益时分开计算）；如果投资人总投资收益已经超过 12%，刘春海回购剩余股份的价格按照适当低于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刘春海履行上述义务应当在前述期限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公司在投资人增资款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A 股主板市场上市，投资人豁免公司大股东刘春海回购投资人剩余股份之责任。

公司原股东均同意刘春海之上述承诺。

4.5 公司未完整披露债务情况下投资人之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刘春海承诺，如投资人完成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后，发现公司在本协议订立之日前存在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未向投资人披露（公司应该在本协议附件 B 中披露全部超过 100 万元的债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刘春海承担上述未披露债务的偿还责任（向公司偿还）；如果公司已经偿还的，刘春海应当就上述未披露债务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如公司未披露债务中的债权人作为公司原股东，则公司无需向该原股东归还。

公司未对投资人披露对外担保的，视为未完整披露债务情况。刘春海应当与被担保方协商解除担保，如被担保方拒绝解除的，刘春海应当在公司可能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除刘春海外的原自然人股东对刘春海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6 公司应收款项披露瑕疵投资人之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刘春海承诺，如投资人完成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后，发现公司对投资人在本协议附件 B 披露“应收款项”事项中，公司对应收款项对应的债务人是否存在违约可能性之描述存在不完整、错误诱导、隐瞒重要事项等情况时（以下简称“应收款披露瑕疵”），投资人有权要求刘春海就应收款披露瑕疵之应收款项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刘春海赔偿后，公司收回部分或全部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款项由公司向刘春海归还。

除刘春海外的原自然人股东对刘春海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附件 A 估值调整条款

第 1 条 根据公司的业绩进行调整

作为促使投资人做出本次投资的决定的一个要素，刘春海承诺：

1.1 投资人增资后，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税后净利润或税后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税后净利润或税后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税后净利润或税后净利润（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上述承诺税后净利润额以下简称“ENP”）

1.2 投资人有权根据甲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税后净利润 NP（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估值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方式为现金补差或刘春海以公司股份对投资人补偿，投资人有权在上述两种方案中作出选择）；或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公司经营障碍，造成约定 ENP 不能实现，投资人放弃对刘春海回购股权之请求权，不可抗力范围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重大疫情。

a) 对应年度 $NP \geq$ 对应年度 ENP，各方确认不做任何调整；

b) 对应年度 $ENP >$ 对应年度 $NP > 0$ ，投资人有权要求刘春海按照下述计算方式以现金补差、对投资人股份补偿或投资人或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股份（投

资人可以任意选择一种方式)：

刘春海以现金补差：现金补偿数额=投资人总投资款×[1-(对应年度 NP÷对应年度 ENP)](现金补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海以现金形式将按下列公司确认的补偿款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上述补偿款以分红形式全额向投资人支付)；

刘春海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额=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对应年度 ENP÷对应年度 NP)-1](刘春海股份补偿采取刘春海直接将应补偿的股份向投资人无偿转让，且刘春海应当承担因此导致投资人增加的税收负担)

刘春海回购投资人股份(在投资人要求或对应年度 $NP \leq 0$ 时)：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回购价格以投资人对公司之投资(未避免歧义，“投资人公司之投资”指投资人对公司之增资款总额)实现 12%年化收益率确定(投资期投资人获得分红，分红款项从回购款中扣除)；如果投资人放弃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之股权，则刘春海应依据前述现金补差计算方式对投资人补偿。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原增资协议》相关方签订相应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增资协议》第 3.1 条“挂牌时间之保证”修订为：

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尽其最大努力，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及原自然人股东保证就本协议 2.3g 中改制事项在挂牌前取得河北省政府出具批复文件，确认改制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公司及原各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并承诺，如因公司及各原自然人股东及/或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新三板挂牌的，投资人及原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刘春海在前述期限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的 110%，公司原各自然人股东(除刘春海外)对刘春海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投资人及原投资人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放弃上述权利，或延长上述期限，投资人及原投资人股东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不表明投资人放弃要求刘春海回购投资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权利。

本合同约定的增资完成后，任一原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均应向受让方充分披露其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回购连带保证责任及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及本协议第

4 条中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并确保受让方同意接受该等责任与限制（转让部分股份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保证责任），否则转让方的保证责任不被免除或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挂牌同时或挂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做市商由公司选任，投资人可以向公司推荐。各方一致同意，如果采用向做市商转让股份（非增发）实现做市的，向做市商转让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增资价格（即不得低于 3.88 元/股）。投资人可以书面放弃前述转让股份价格要求。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核查，上述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到上述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在再审程序中提审的“对赌条款”案件判决（[2012]民提字第 11 号），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经核查，上述协议并未涉及到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对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同时，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经各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一旦投资人选择刘春海以股份补偿，则刘春海必须将对应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其持股比例可能会降低甚至丧失控制权。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仅实现承诺业绩的一半，而第二大股东沿海领益全部要求刘春海以股份补偿，则刘春海必须将沿海领益等额股份无偿转让给沿海领益，则刘春海持股比例变更为 31.48%，沿海领益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0.12%。如公司实现业绩更低，则刘春海可能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对此，2016 年 1 月 17 日，沿海领益出具承诺函，一旦将来触发并执行估值调整条款，将以保证刘春海实际控制人地位为限，综合考虑现金与股权补偿方式。如确实现金补偿方式难以实现，沿海领益将与刘春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证刘春海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即使触发估值调整条款，公司持续经营

将保持稳定。

20、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依据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发行股份引入投资者，该三次股份发行价格均为3.88元/股。按照2015年7月增资后公司股本123,181,250股计算，该价格按照公司2014年末审计净利润1,465万元计算市盈率为32.62倍，按照增资后的2015年公司承诺净利润5,000万元计算市盈率为9.56倍。增资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久立特材（002318）动态市盈率约为155倍，丹甫股份（002366）约为354倍、常宝股份（002478）约为40倍、新兴铸管（000778）约为152倍。考虑到公司当时未上市等因素，上述投资价格符合正常的投资估值范围。2015年8月与2015年11月的发行股份价格均参照了2015年7月的发行价格，为3.88元/股。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春海	董事长	2014/1/25-2017/1/24
2	刘强	董事、总经理	2014/1/25-2017/1/24
3	刘文达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5-2017/1/24
4	杨印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5-2017/1/24
5	刘湘安	董事	2014/1/25-2017/1/24
6	王博	董事	2014/1/25-2017/1/24
7	王念春	董事	2014/1/25-2017/1/24

1、刘春海先生

刘春海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刘强先生

刘强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刘文达先生

刘文达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杨印明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1月出生，毕业于盐山县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钢管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董事。

杨印明先生持有股份公司0.37%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刘湘安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出租汽车公司，任经办室副主任；1994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年1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部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刘湘安先生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6、王博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合伙人；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博先生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7、王念春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市电

子信息高级技术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第四半导体器件厂，任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天津黛霓裳服饰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秦皇岛鑫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海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二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鑫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鼎鑫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念春先生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持有秦皇岛鑫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天津市鼎鑫恒兴科技有限公司1%的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赵淑珍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2014/1/25-2017/1/24
2	刘新刚	监事、销售部经理	2014/1/25-2017/1/24
3	邓光通	职工代表监事、融资会计	2014/1/25-2017/1/24

1、赵淑珍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今，就职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

赵淑珍女士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持有河北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股权。

2、刘新刚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燕大，商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厂长、销售主管、第三事业部长兼监事。

刘新刚先生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3、邓光通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

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盐山县粮食局第二直属库，任会计；2005年6月至今，就职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材料会计、融资会计兼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邓光通先生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强	总经理、董事	2014/1/25-2017/1/24
2	李文亮	副总经理	2014/1/25-2017/1/24
3	杨印明	副总经理、董事	2014/1/25-2017/1/24
4	刘文达	副总经理、董事	2014/1/25-2017/1/24
5	魏素霞	副总经理	2014/1/25-2017/1/24
6	王爱丽	财务总监	2014/1/25-2017/1/24
7	马乐	董事会秘书	2014/1/25-2017/1/24

1、刘强先生

总经理兼董事，聘期三年。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文亮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文亮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0.73% 的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杨印明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聘期三年。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文达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聘期三年。其他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5、魏素霞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沧州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压力容器设计职务，2000年被河北省职改办评为高级机械工程师；2000年11月至今，就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锅炉事业部副部长、任锅炉分厂技术副厂长、总经理生产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魏素霞女士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6、王爱丽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济宁市财经学院，投资于证券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爱丽女士不持有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7、马乐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马乐先生不持有宏润核装股权，持有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持有沧州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股权。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3000026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904.08	105,880.56	106,794.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39.66	15,468.71	14,71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59.66	15,397.58	14,623.58

每股净资产(元)	2.66	1.84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 产(元)	2.66	1.84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03	85.31	86.32
流动比率(倍)	1.01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63	0.49	0.44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30.72	61,244.08	31,486.46
净利润(万元)	2,123.38	755.14	-1,74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3.38	774.01	-1,74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131.68	-3.37	-1,89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131.68	-3.37	-1,895.80
毛利率(%)	19.53	17.63	18.21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5.16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6.88	-0.02	-1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73	1.00
存货周转率(次)	0.96	3.00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114.11	-2,547.69	1,99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30	0.24

注：(1)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7) 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8)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9)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10)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11)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七、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电话：021-68866169

传真：021-68865582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小组成员：赵继强、陈斌、骆小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长松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42 号

电话：0317-8690800

传真：0317-2087198

经办律师：张东志、高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负责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永峰、李晓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河北华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凤阁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6 号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贾建国、卢秋凯

(五)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环节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口径高等级合金钢管、高压管件、风电塔筒、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水冷件产品等。

高等级钢管产品，主要为 P91、P92、316LN、304H、34CrNi3MoA、TU48C、P280GH、SA106、镍基钛基等难形变高合金材料等材质为代表的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满足核电、火电、石油、煤化工、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等高温、高压、耐酸碱等特殊要求。

高压管件产品，主要有热压无缝管件、钢板制管件、锻造管件、热推制弯头、弯管等，广泛用于火电、核电、石油、化工等行业。

风电塔筒，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具有独立转化、设计、制造陆上和海上风电塔筒能力的专业团队，自 2007 年至今，承接并完成 1.5MW、2MW、3MW、5MW 风电机组数百台，已投入运行的风电机组均运行良好。

压力容器产品，自 1993 年起，公司已经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球罐几千台套，广泛用于化肥、石油、天然气、化工、水泥、焦化、环保、电力、炼钢、煤化工等行业。

锅炉类产品，既包括整体锅炉设备，也生产锅炉集箱、水冷壁、蛇形管、配管、冷弯管等锅炉配套设备。

水冷件产品，主要包括电弧水冷炉盖、炉壳、炉壁、燃烧室、烟道、转炉汽

化烟道、钢包精炼炉盖等，公司有完善的水冷产品设计、制造和质量保证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结构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	示例	说明
高等级无缝钢管产品		主要生产 P91、P92、316LN、304H、34CrNi3MoA、TU48C、P280GH、SA106、镍基钛基等难形变高合金材料等材质为代表的等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满足核电、火电、石油、煤化工、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等高温、高压、耐酸碱等特殊要求。
管件产品		主要生产高压管件，应用于核电、火电及化工领域。包括核电管件、火电四大管道管件、石化、煤化工用管件等。成功应用于中国大亚湾核电站、秦山核电站、大连石化、中石油广西石化、神华集团、玉环电厂、邹县电厂 1,000MW 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等项目。
风电塔筒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具有独立转化、设计、制造陆上和海上风电塔筒能力的专业团队，自 2007 年至今，承接并完成 1.5MW、2MW、3MW、5MW 风电机组数百台，已投入运行的风电机组均运行良好。
锅炉产品		自 2002 年获得 A 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至今已为哈锅、东锅、武锅、北锅、上锅等各大锅炉厂制造了数万吨用于 300MW-1,000MW 火电机组的锅炉集箱、水冷壁、蛇形管、配管、冷弯管等产品，为 400 多家电厂提供了优质产品与服务。
压力容器		公司具有 A1 级、A2 级和 A3 级压力容器产品制造许可证，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广泛用于化肥、石油、天然气、化工、水泥、焦化、环保、电力、炼钢、煤化工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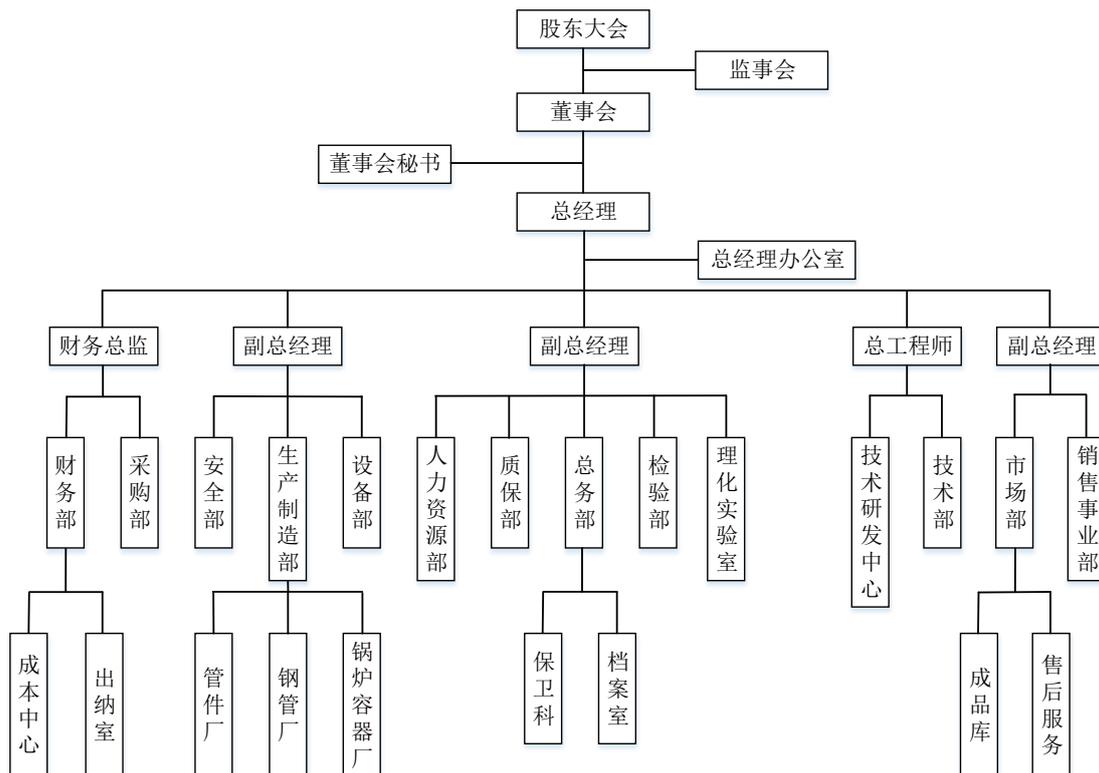
<p>水冷件产品</p>		<p>公司冶金水冷产品主要包括电弧水冷炉盖、炉壳、炉壁、燃烧室、烟道、转炉汽化烟道、钢包精炼炉盖等。</p>
--------------	---	--

二、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财务部、采购部、安全部、生产制造部、设备部、人力资源部、质保部、总务部、检验部、理化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技术部、市场部、销售事业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部门主要职能

(1) 财务部：负责组织制定、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内外部账务明细的建立，按月上报应收、应付款项并跟踪执行；负责财务票据审核，严格执行公司开支、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

(2) 采购部：负责供方的选择、考察、评价及管理工作，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并保存供方资质及业绩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有效性；负责从评定合格的供货厂商采购物资，确保采购质量满足规定要求，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等。

(3) 安全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审查、验收，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负责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检查及内审工作等。

(4) 生产制造部：负责接收市场部下发的任务单，执行成本中心下发的产品定额，建立管理台帐并跟踪；制定和完善各产品的生产作业计划，按照合同交货期要求，下达生产周期等。

(5) 设备部：负责组织制订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和维护保养计划并实施，负责审核设备购置计划，审核设备验收结论等。

(6)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培训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部工作流程，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等工作。

(7) 质保部：组织建立、保持并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工，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质量考核，提出奖惩建议；负责体系及合同规定质量计划控制点的文件检查和现场见证等工作。

(8) 总务部：建立健全总务后勤相关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本部门岗位职责的执行情况，做到优质服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物资及办公设施的采购、建帐、清查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通讯、水、电、暖等耗能设施管理制度的监督，加强能源管理，节能降耗等工作

(9) 检验部：组织分厂检验科对产品制造全过程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负责组织原材料的入厂复检、报告收集工作；负责重要产品检验试验计划的制订与推行等。

(10) 理化实验室：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测试方法和测试数据进行审查和校对，确认测试报告准确无误，并对审查失误负责；向检验责任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并做好试样的保管工作等。

(11) 技术研发中心：以特种材料或特殊壁厚的挤压成型相关技术和工艺为主要研究对象，吸收国内外相关材料基础研究成果，以应用研究为主，推进公司 5 万吨压力机成型产品的质量、效率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12) 技术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制定公司工艺技术标准及工艺程序；实施合同产品设计和开发策划，按策划安排实施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等。

(13) 市场部：制定项目信息管理办法，收集、整理、登记、协调市场项目信息，并跟踪项目进度；负责组织合同评审、进度跟踪协调督促及合同保管；负责编制产品制造工艺路线、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负责产品图纸的工艺性审查，提供准确的产品工艺消耗定额等。

(14) 销售事业部：负责组织参与公司外部营销人员的业务活动；负责组织公司外部销售合同的评审及签订工作；负责组织相关资源对外部营销人员合同的执行实施监督及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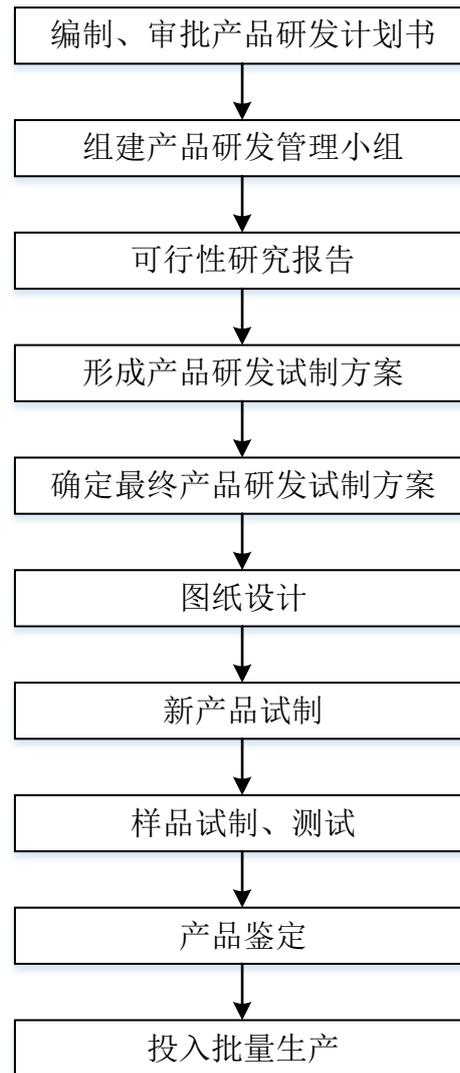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的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研发中心和技术部负责，不断强化新产品研发流程管理，规范研发控制流程，降低市场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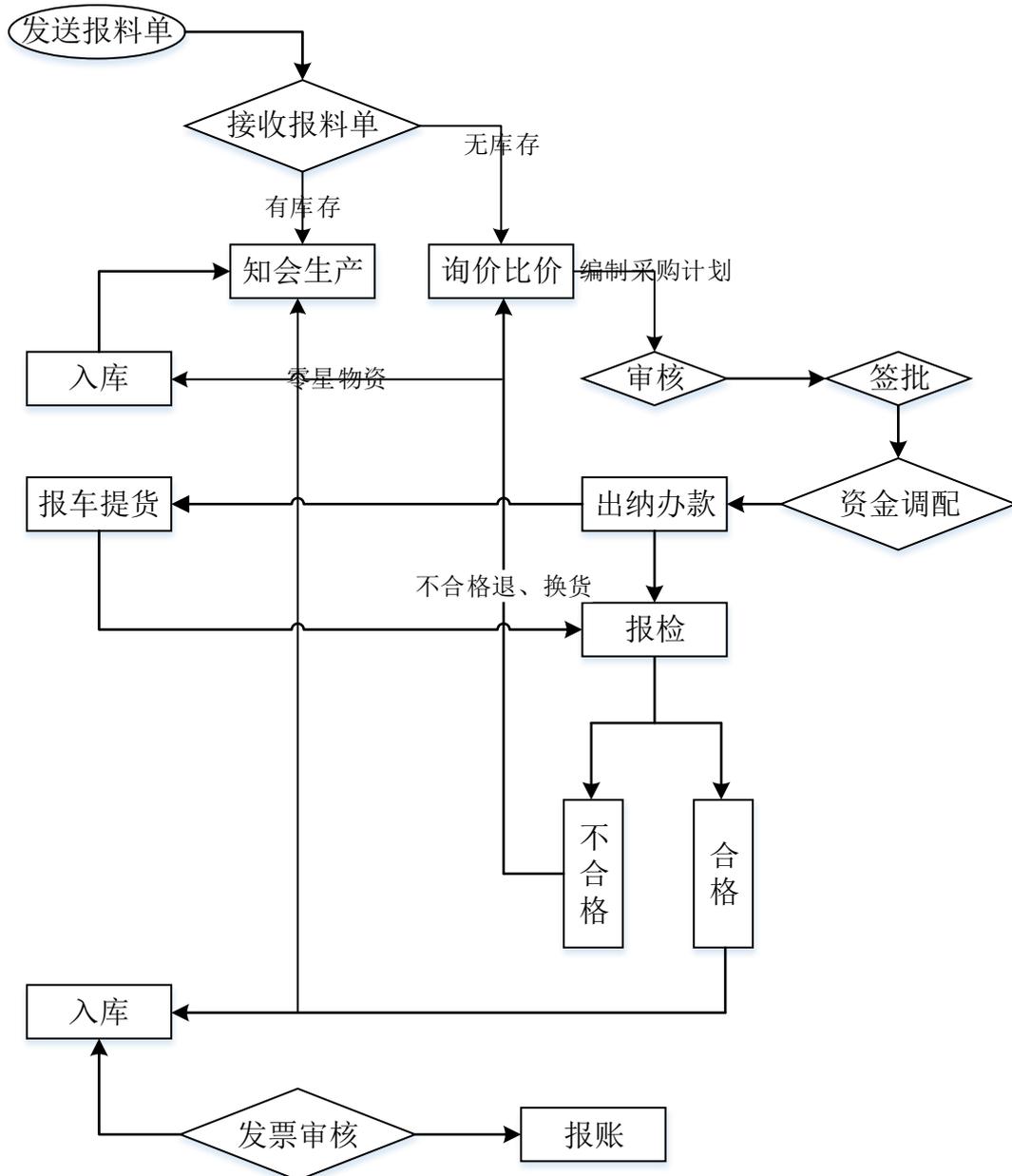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 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报料单，编制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查找对应的厂家进行前期的询价、招投标等，选择最终价格合理的一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入厂后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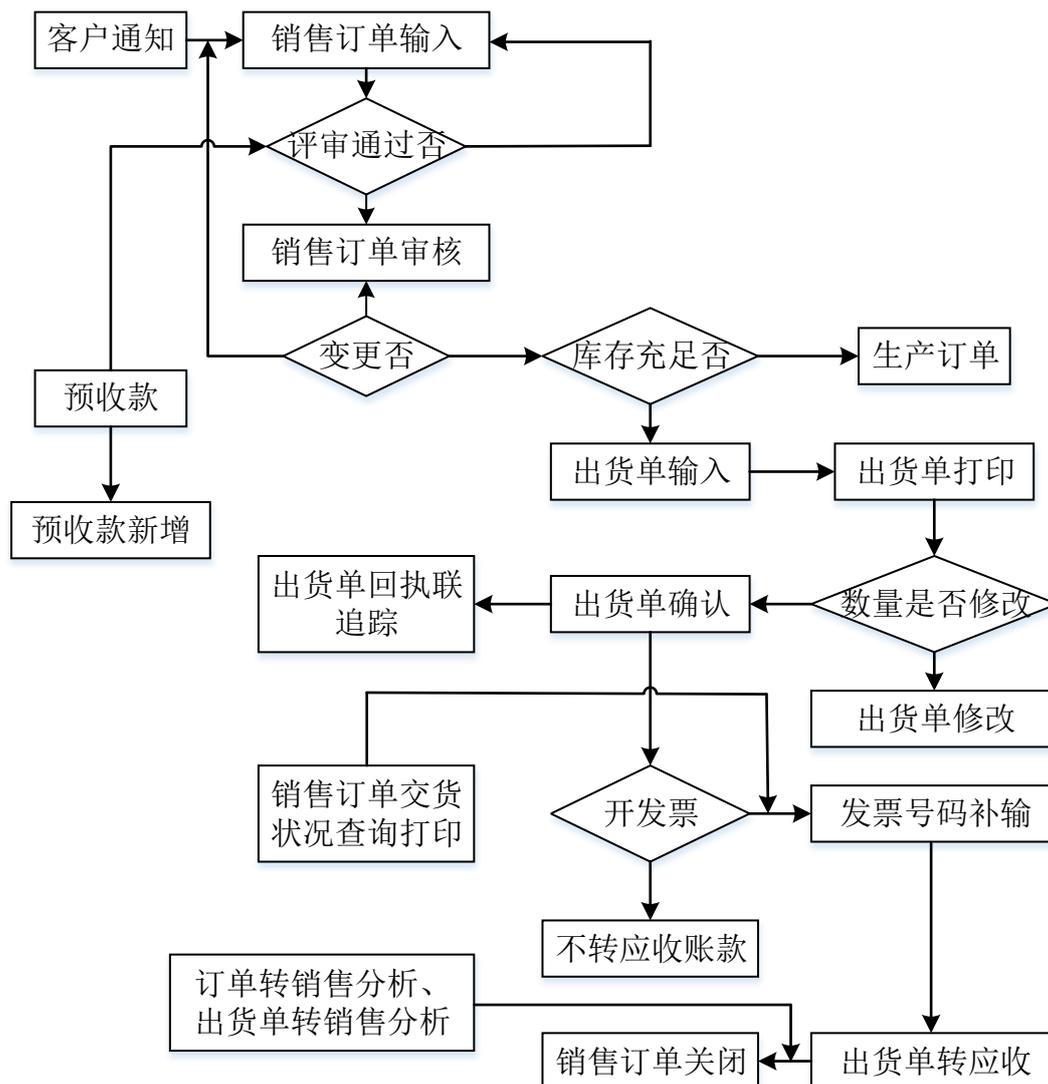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根据项目进行招投标，进行合同评审，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制作，按期按质量、按量完成交付用户。

销售流程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 五万吨垂直热挤液压机组介绍

1) 五万吨垂直热挤液压机组概述

2012年6月建成投产的五万吨垂直热挤压液压机组，是宏润核装研制的钢管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设备，属于国家级的重大工业基础装备，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已经申报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立式热挤钢管机组。它由5万吨挤压机和1.6万吨制坯机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组成。



现在世界上主要有美国威曼·高登公司拥有 1.4 万吨-3.5 万吨垂直挤压机组¹，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拥有 1.5 万吨-3.6 万吨缠绕式垂直挤压机组²，投产使用于垂直热挤压大口径钢管、型材产业。而使用小型卧式压机挤压钢管、型材的机组则有很多。

五万吨机组的特点是立式压机、下推式垂直施压，它压力大，工作台面宽，开口尺寸大，用途范围广，效率高，质量好，适合于各种材质的挤压及模锻件生产，特别适用于难变形高等级材料的挤压成型。

它最大可以一次挤压出外径 $\phi 1,320\text{mm}$ 、长度为 13 米的无缝钢管。单根钢管重量最大可达 25 吨。

五万吨机组建设，着眼于大型难变形金属管材、型材的挤压成型，弥补冲孔-拔伸锻造生产线能力、品种的不足，目的是为实现 P91、P92、不锈钢、镍基

¹ 《5 万吨垂直挤压机技术先进 高端挤压件生产不再难》，中华石化网，
<http://www.cnpec.net/news/show/107636/>

² 《<http://ccnews.people.com.cn/GB/142061/142109/9789254.html>》，人民网，
<http://ccnews.people.com.cn/GB/142061/142109/9789254.html>

合金、钛合金等特种金属的产业化大批量生产，打破西方国家的垄断，扭转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2) 生产能力

五万吨垂直热挤压机组建成投产，使用宝钢特钢优质原材料，与宏润核装公司原有的电加热井式炉、2,000吨矫直机、各种镗床车床磨床以及各种检测试验手段，组成了强大的挤压产品生产线。

采用垂直热挤压工艺方法，生产大口径无缝钢管、型材、棒材的年生产能力：产能完全释放后可生产大口径无缝钢管及各种型材 3-5 万吨。

生产纲领定位于难变形金属大型挤压锻件市场，挤压产品材质主要是不锈钢、合金钢、镍基合金、钛合金、镁合金等。主要功能是制造挤压件和模锻件，满足国家电力、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石化、军工等领域需要，打破国外垄断，替代进口。

钢管产品规格尺寸范围：外径 406~1,320mm，壁厚 15~240mm，长度 4,000~13,000mm。还可挤压各种截面形状的型材、棒材，挤压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形尺寸精度能够满足各有关标准或客户的技术要求。

3) 设备优势

当今世界上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拥有垂直挤压机组。主要参数比较如下：

	美国	英国	俄罗斯	中国包二机	宏润核装
挤压机最大吨位	3.5 万吨	3.0 万吨	2.0 万吨	3.6 万吨	5.0 万吨
制坯压机吨位	1.4 万吨	0.9 万吨		1.5 万吨	1.6 万吨
制管最大直径	1.2 米	1.1 米		1.2 米	1.32 米
挤压机重量	7,180 吨			3,900 吨	10,000 吨

压力大、能力强。宏润公司的 5 万吨垂直热挤压机组，是当前世界上吨位最大、能力最强的立式热挤钢管液压机组³。由于它压力大，能力强，开口大，台面尺寸宽，特别适用于高温变形抗力大、挤压温度限制严格、难变形、依靠变形细化晶粒的高级合金钢、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等金属的成型。特别适用于普通设备难以完成挤压的高端产品，如 AP1000 核电用 TP316LN 主管道、航空

³ 《5 万吨垂直挤压机技术先进 高端挤压件生产不再难》，中华石化网，
<http://www.cnpec.net/news/show/107636/>

优质钛合金棒材、带大法兰的风电空心主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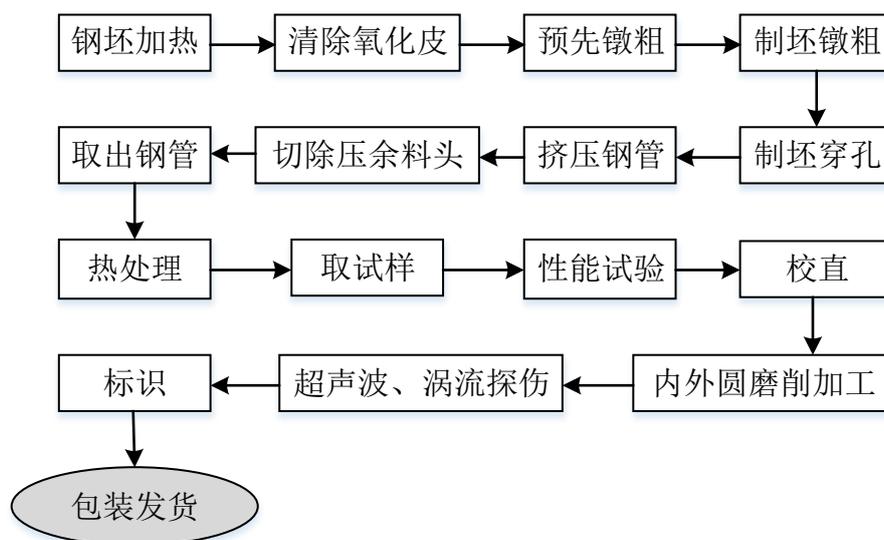
挤压产品质量优良。由于挤压过程金属经受巨大的三向压应力，有效地破碎铸造组织，使金相组织更加致密、均匀，改善钢管的各向异性，使钢管具有更好的综合力学性能。5万吨垂直热挤压机组生产的钢管外形偏差小，挤压产品内外表面质量好。组织致密，晶粒细小，综合性能很好，持久强度、耐腐蚀性更高更强，特别是 P91、P92、304H、TP304L 挤压钢管，质量优良，经国家钢铁材料检测中心，对这三种材质钢管进行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等试验检测，结果完全满足美国 ASME 规范要求。

生产效率高，节约能源。挤压生产效率高，几分钟即可挤压出一根钢管，材料利用率高，加热火次少，节约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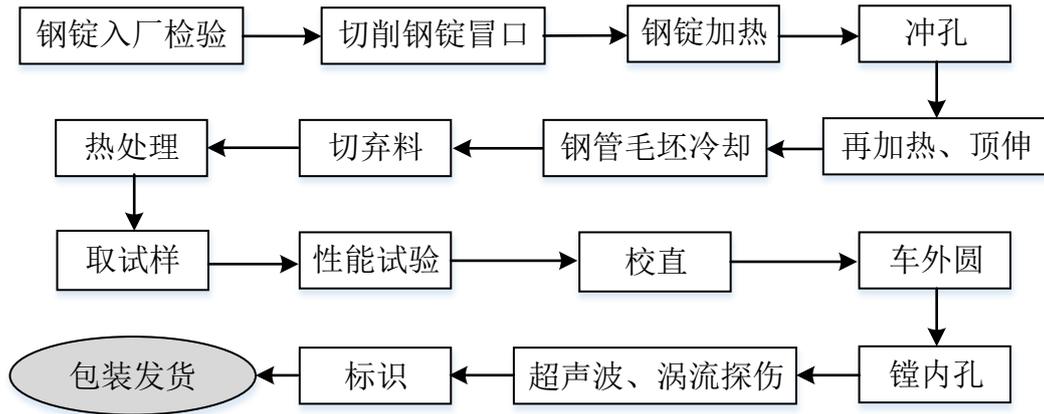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加工流程

1) 无缝钢管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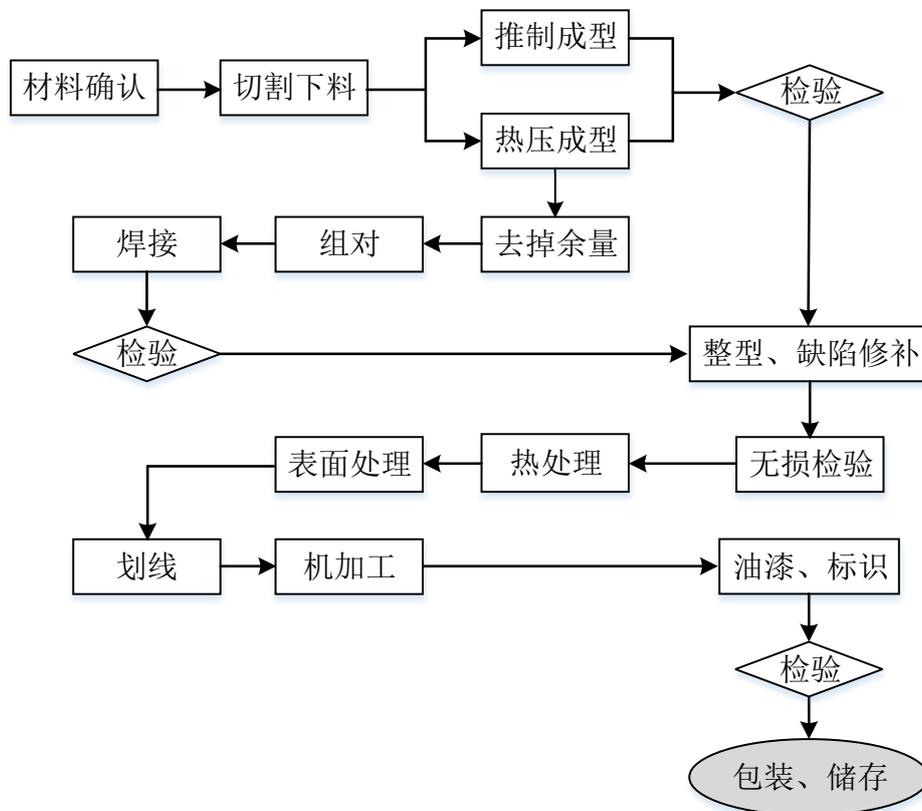
垂直挤压钢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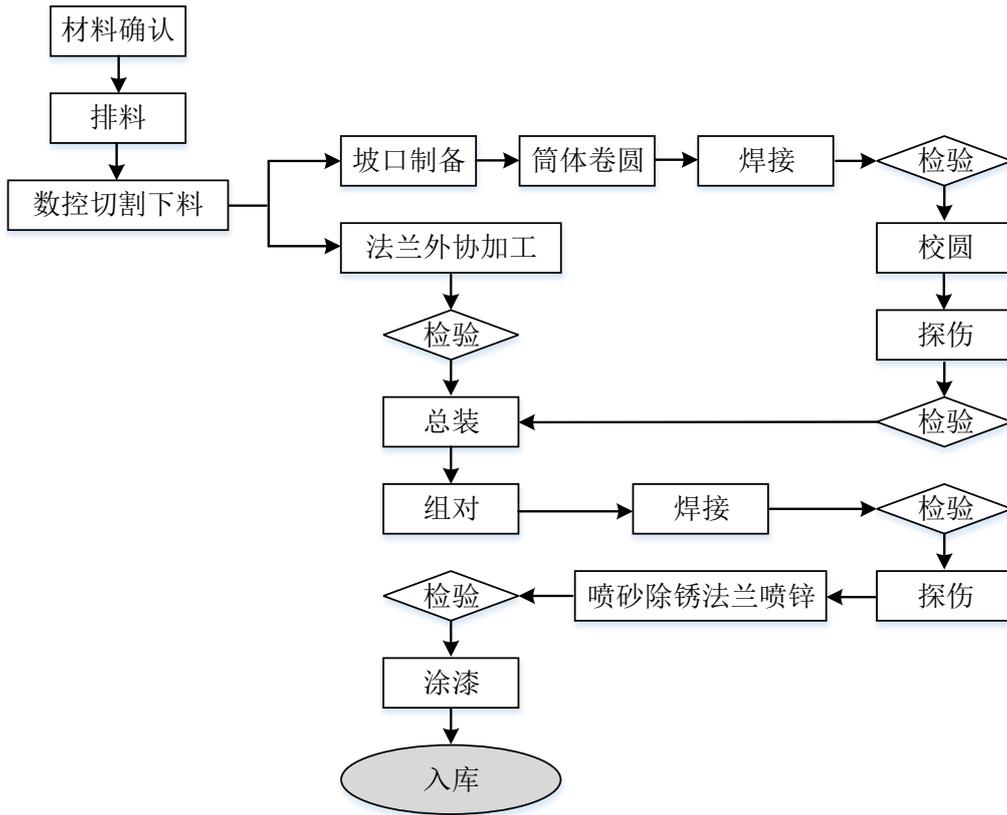
冲拔钢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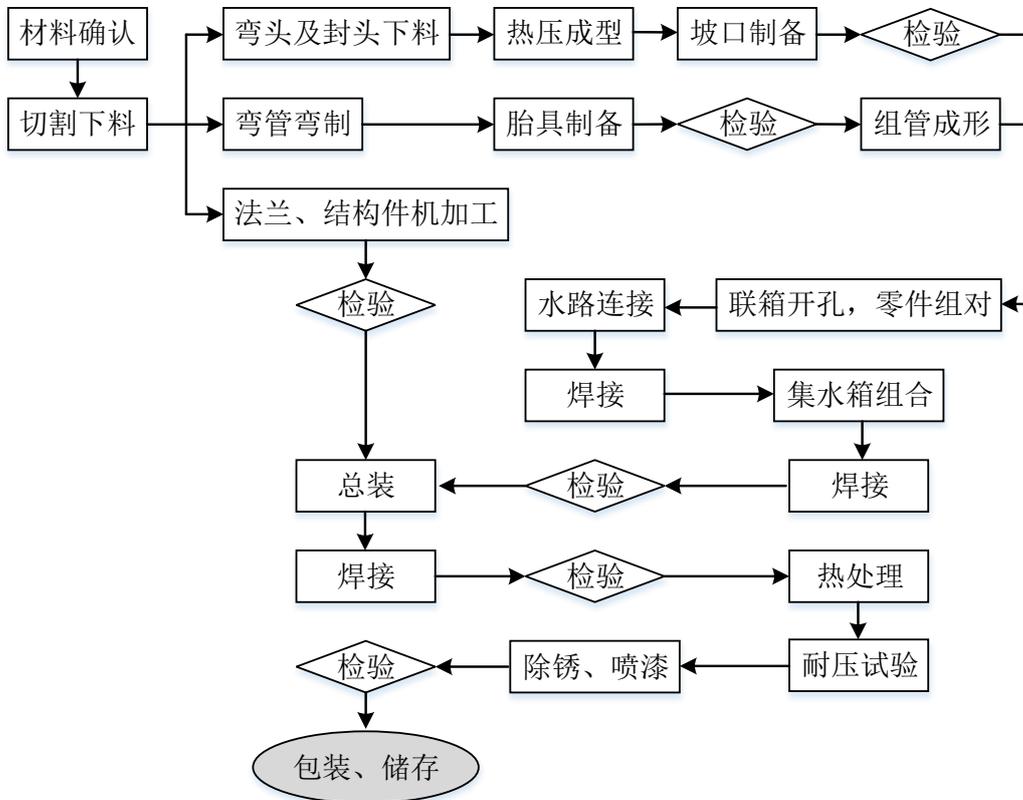
2) 管道管件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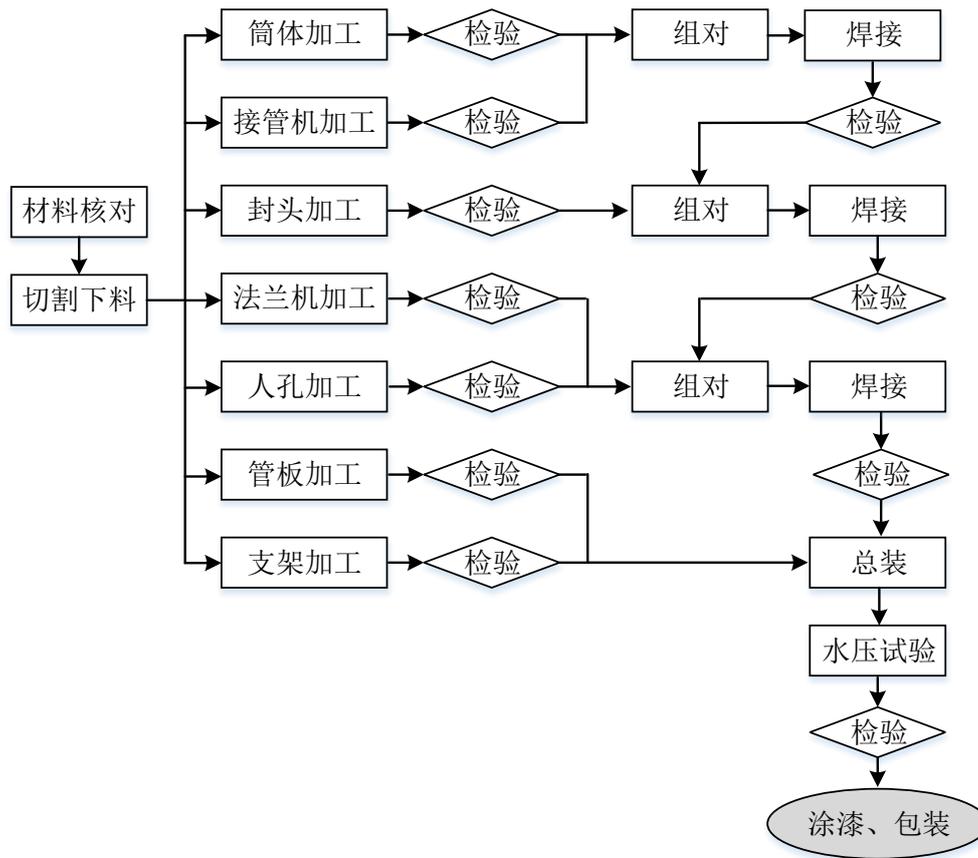
3) 风电塔筒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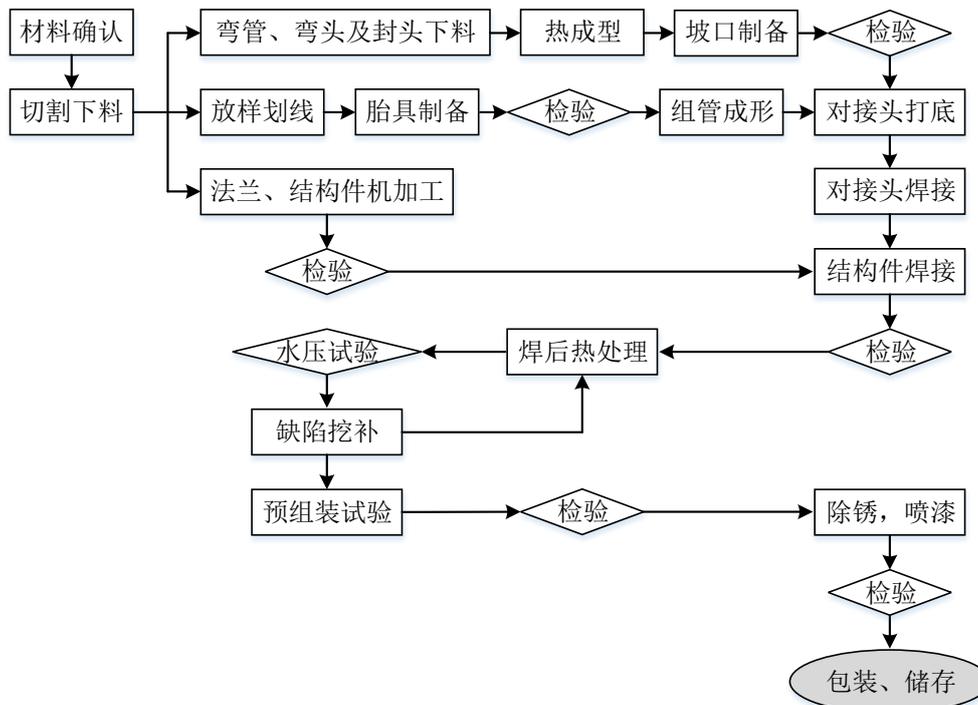
4) 锅炉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4) 压力容器加工工艺流程



5) 水冷件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始终谋求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客户，注重产品研发力量的提高，近年来取得了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8 项，已经提交申请并受理的专利 9 项，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在产品工艺技术的重点环节进行持续创新，形成了如下几方面的核心技术：

（1）高端大口径钢管垂直挤压技术

公司采用世界上最大的 5 万吨及配套的 1.6 万吨垂直挤压机组和最先进的热挤压技术，生产高端大口径无缝钢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掌握了大量高等级材料的变形规律及材料在温度变化时材料的性能变化规律，熟练掌握了材料的热成型技术。目前完成了 P91、P92、不锈钢、WB36 等高端大口径无缝钢管的制造，最大直径可生产 1,320mm，最大壁厚 200mm。

（2）大型核电站超级管道、集箱管嘴一次拔制技术

核电超级管道、天然气管道汇气管、太阳能集箱管道等管嘴，采用专用工装及专用加热技术和一次拔制成型技术制作，实现各种材料管嘴的热成型，克服了传统工艺多次加热、多次更换模具成型的难题，效率高，成型质量好。

（3）大型核电复杂管件制造工艺技术

针对核电主管道等复杂管件，公司联合国家机械院等多家科研院所，成功开发出采用轴向补偿、径向成型的挤压成型技术。该技术用于核电主管道及各类特殊管件的成型，属于国内首创。

（4）镍基合金钢管热挤压技术

采用五万吨挤压机垂直挤压技术、热控技术、高温测试成像技术和高温润滑技术生产镍基合金无缝钢管，用于石油、石化、核电等领域并替代进口产品。

（5）镁合金低温挤压成形技术

采用五万吨挤压机垂直挤压技术、先进的磨具设计和复合加热技术，生产低温成型镁合金挤压件及无缝钢管，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

（6）大直径不锈钢管制造技术

国内首家用五万吨热挤压大口径不锈钢管，技术独一无二，实现一次成型，

已经替代 40 万元/吨的进口不锈钢管，为中石化宁波中天合创工程解决了国产化问题。目前可生产最大直径 1,320mm、最大壁厚 200mm 的无缝钢管。

（7）大型阀门体空心挤压成形技术

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了专用模具，采用热挤压成型大型阀体（100 万千瓦火电主汽用 P91、P92 阀体），该产品广泛用于火电、核电、石油、化工等大型管道，替代了锻件，材料利用率提高 3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多倍。

（8）近净成型斜三通模压技术

公司研制专用模具挤压成型斜三通，用于 300MW-1,000MW 主蒸汽及再热蒸汽管道，替代了进口锻件，材料利用率提高 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多倍，热处理时间节省几十个小时。

（9）大口径弯管、弯头的推制成型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推制设备，具备 DN100—DN1600 弯管和弯头的制造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推制成型经验，掌握了大口径、高等级材料在中频加热及扩径状态下材料的性能变化及质量控制技术，根据公司设备特点，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10）光热太阳能发电用镍基合金蒸发器集箱成型技术

目前正在开发光热太阳能发电用镍基合金蒸发器集箱，该产品直径 400mm、筒体厚度 4mm、长度 1 米，分布有 500 多个管嘴，这种成型技术科技含量高，工艺难度大，已申报国家专利。

（11）冶金复合管产品制造技术

宏润已开发 610×50×3 不锈钢加碳钢热挤压冶金复合管，已申报国家专利，未来有望填补大型高压耐腐蚀管道领域空白。

（12）球墨铸铁管模挤压技术

采用五万吨装备已开发并批量生产带翻遍的管模，该技术比常规自由锻造可降低成本 20%，解决了自由锻造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优势明显。

（13）镍基和不锈钢机械复合管开发技术

为了满足油气田输送有腐蚀介质的需求，宏润核装在 2014 年已成功开发复合直管、弯头、三通、异径大小头等产品，目前正在组织鉴定。该产品将成为未来四川、新疆、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及南海油气田腐蚀性管道领域的强有力竞争

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14) 四回程氢加甲醇新型燃烧锅炉技术

四回程氢加甲醇新型燃烧锅炉制造是公司 2015 年启动的非传统燃烧锅炉开发项目，首台已制造完成，采用新技术的炉型有望实现零排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与传统炉型相比，优势明显。

(15) 700℃高温合金管和 620℃、G115 钢管产品开发

该项目为宏润与宝钢特钢战略合作的项目之一，利用五万吨装备优势，开发 700℃高温合金管和 620℃、G115 钢管，为我国未来火电站提供优质高温合金产品，该产品属于推进高端装备制造国产化的范畴。目前已完成 700℃高温合金管产品开发，G115 高温材料技术、工艺、模具已准备就绪，年底前完成挤压生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正在使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2)第007号	36,866.62	2012/03/13-2059/10/25	出让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2)第008号	131,722.82	2012/03/13-2059/10/25	出让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2)第009号	16,121.18	2012/03/13-2054/08/02	出让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3)第020号	17,055.53	2013/04/26-2063/01/29	出让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5)第039号	68,314.28	2015/08/31-2056/08/29	出让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5)第040号	32,533.36	2015/09/10-2054/12/30	出让
7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宏润核装	盐土国用(2015)第041号	39,883.31	2015/09/10-2054/12/30	出让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图形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宏润核装	第 1195249 号	第 6 类	2008.07.28- 2018.07.27	注册 取得
---	---	------	-------------	-------	---------------------------	----------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有者	专利类型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 Y 型热压三通的制备方法	宏润核装	发明专利	ZL20061001 2523.3	2006.03.29- 2026.03.28	自主研发
2	一种压力管道用无缝钢管的制造方法	宏润核装	发明专利	ZL20061001 2563.8	2006.04.05- 2026.04.04	自主研发
3	一种节能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	宏润核装	发明专利	ZL20101051 6398.6	2010.10.22- 2030.10.21	自主研发
4	一种节能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装置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02057 2822.4	2010.10.22- 2020.10.21	自主研发
5	不锈钢管热挤压工艺用玻璃润滑剂喷涂装置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59 5925.1	2012.11.13- 2022.11.12	自主研发
6	无缝钢管热挤压工艺中高温坯料的除鳞设备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59 5927.0	2012.11.13- 2022.11.12	自主研发
7	超高压框板式垂直热挤大口径无缝钢管液压机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74 3230.3	2012.12.31- 2022.12.30	自主研发
8	一种万吨级无缝钢管挤压机组组合模具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74 3056.2	2012.12.31- 2022.12.30	自主研发
9	一种立式无缝钢管制坯机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74 3048.8	2012.12.31- 2022.12.30	自主研发
10	一种核主管道支管挤压成型模具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8 3148.6	2014.05.29- 2024.05.28	自主研发
11	小口径集合管支管拔制工艺工装	宏润核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28 3489.3	2014.05.29- 2024.05.28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热挤压工艺中高温坯件的玻璃润滑剂涂敷装置	2013107086494	2013.12.20	申请中
2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挤压设备制造大管径无缝管材的方法	2013107089238	2013.12.20	申请中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大管径无缝钢管的 500MN 挤压设备	2013107089401	2013.12.20	申请中

4	发明专利	一种钢管热挤压玻璃垫放置机械手	2013107088803	2013.12.20	申请中
5	发明专利	一种钢管翻转机构	2013107089191	2013.12.20	申请中
6	发明专利	一种热挤压工艺中高温坯件去除表面氧化层的装置	2013107089187	2013.12.20	申请中
7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动力系统增压器	2013107025240	2013.12.19	申请中
8	发明专利	一种蓄能增压型液压站	2013107025471	2013.12.19	申请中
9	发明专利	一种核电超级管道管嘴拔制装置及方法	2013106916322	2013.12.17	申请中

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19,680,671.51 元。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公司在管件及其相关行业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2)21 号	设备类别：管道和管配件；核安全级别：2、3 级。	国家核安全局	2012.06.25-2017.09.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TS2710012-2019）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无缝钢管 A1 级；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A 级；焊接管件（有缝管件）B1 级；锻制管件 B 级；钢制锻造法兰 B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7.08-2019.03.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TS2210314-2018）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高压容器 A1 级（仅限单层）；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 A2 级；球形储罐现场组焊 A3 级（含球壳板制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9.05-2018.07.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10339-2019)	固定式压力容器 A1、A2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3.26- 2019.02.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TS2110049-2016)	获准从事下列锅炉的制造：锅炉 A 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0.24- 2016.10.23
6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D-130925-YS-0017	许可内容： COD: 0 吨/年、氨氮 0 吨/年、 二氧化硫 41.64 吨/年、氮氧化物：65.14 吨/年。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06.07 2016.06.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国家海关总署	2015.05.20- 2017.12.31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均在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的核准范围之内。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07.22- 2016.07.21
2	ASME 动力锅炉认证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5.10.30- 2018.11.15
3	ASME 压力容器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2015.10.30- 2018.11.15
4	欧盟 CE 认证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2015.11.23- 2018.11.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 OHSAS18001: 200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3.05.16- 2016.05.15
8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QH15P1002)	中国船级社	2015.06.11- 2019.06.10

注：旧的《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经重新评审换发了新的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QH15P1002)》，新证书的签发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由于制作申报材料的时候，公司暂未取得纸质版新证书原件，所以在之前的申报稿里未统计，现已补充。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的资质证书尚不存在到期的情况，在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满足相应的条件，目前尚未发生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维持资质的情形。

3、其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9.7.3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	盐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05
3	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1
4	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2.09
5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石家庄海关	2013.5
6	河北省“十二五”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试点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12

7	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04
8	河北省军民融合型企业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军区司令部	2014.4.2
9	文明单位	中共沧州市委、沧州市人民政府	2014.07
10	2013-2014年河北省院士智力引进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4.07
11	中核集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方资格证书	中核集团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13
1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1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07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557,054.09	28,583,977.78	52,973,076.31	64.95
机器设备	448,509,088.94	136,820,087.05	311,689,001.89	69.49
运输设备	8,435,583.05	6,570,023.55	1,865,559.50	2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4,760.44	1,407,927.52	496,832.92	26.08
合计	540,406,486.52	173,382,015.90	367,024,470.62	67.92

2、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07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2000T 压力机	2007.12.31	10,748,687.37	4,460,309.86	41.50

2	4000T 压力机	2007.12.31	14,600,031.71	3,619,592.33	24.79
3	加热炉	2007.12.31	8,637,774.03	2,141,669.65	24.79
4	液压电控系统	2007.12.31	4,880,000.00	1,116,100.28	22.87
5	井式电阻炉	2007.12.31	2,100,000.00	570,500.00	27.17
6	深孔镗床	2007.12.31	2,000,000.00	464,166.97	23.21
7	管子生产线	2007.12.31	3,255,996.66	456,819.49	14.03
8	车床 3 台	2007.12.31	1,647,000.00	447,435.00	27.17
9	大头车 2 台	2007.12.31	1,777,670.00	440,714.32	24.79
10	吊车	2007.12.31	1,397,880.00	306,607.40	21.93
11	吊车	2007.12.31	2,061,053.00	282,536.03	13.71
12	弯管机	2007.12.31	5,297,600.00	264,880.00	5.00
13	膜式壁焊接生产线	2007.12.31	1,910,000.00	239,148.22	12.52
14	车床、螺杆泵整机	2007.12.31	1,240,576.00	219,168.12	17.67
15	吊车	2007.12.31	687,726.00	186,832.00	27.17
16	吊车 4 台	2007.12.31	617,440.00	167,737.56	27.17
17	吊车	2007.12.31	1,858,131.25	154,069.65	8.29
18	卷板机	2007.12.31	792,400.00	143,126.95	18.06
19	车床	2007.12.31	549,000.00	131,760.00	24.00
20	短拔伸杆	2007.12.31	552,396.00	115,082.04	20.83
21	吊车	2007.12.31	420,000.00	114,100.00	27.17
22	短拔伸杆	2007.12.31	458,000.00	108,969.72	23.79
23	车床	2007.12.31	515,970.00	107,493.98	20.83
24	短拔伸杆	2007.12.31	498,625.00	103,880.02	20.83
25	压力机	2007.12.31	2,050,000.00	102,500.00	5.00
26	吊车	2008.01.31	506,030.38	145,484.08	28.75
27	校直液压机	2008.03.17	1,490,000.00	451,966.96	30.33
28	自调式焊接滚轮架	2008.03.17	745,000.00	225,983.04	30.33
29	落地车床	2008.09.10	1,328,940.00	466,236.04	35.08
30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2008.09.10	800,000.00	280,666.94	35.08
31	上辊万能式卷板机	2008.09.10	530,000.00	185,941.94	35.08
32	煤气发生炉	2008.10.25	640,940.18	238,056.95	37.14
33	液压电控系统	2008.11.11	3,000,000.00	1,100,000.00	36.67
34	电力变压器	2008.11.13	368,000.00	134,933.60	36.67
35	井式炉	2009.03.17	3,559,573.94	1,417,896.98	39.83
36	东区热处理炉	2009.03.17	1,643,186.36	654,535.80	39.83
37	钢管加热炉	2009.03.17	637,529.70	253,949.34	39.83
38	起重机 3 台	2009.04.30	1,917,293.01	778,900.26	40.62
39	起重机	2009.04.30	889,504.03	622,652.83	70.00
40	起重机 4 台	2009.04.30	732,946.63	297,759.88	40.63
41	煤气发生炉	2009.05.28	632,478.66	261,951.78	41.42
42	煤气发生炉	2009.06.17	401,709.42	169,554.82	42.21

43	上辊数显万能式卷板机	2009.06.30	384,615.38	162,339.87	42.21
44	井式电阻炉	2009.07.20	596,581.20	256,530.24	43.00
45	自动化控制设备	2009.07.20	482,906.00	207,649.28	43.00
46	天车	2009.07.31	1,471,633.18	251,060.55	17.06
47	台车拖拽机构	2009.07.31	324,786.32	139,657.76	43.00
48	车床	2009.08.31	720,000.00	315,300.00	43.79
49	车床	2009.08.31	442,980.00	193,987.97	43.79
50	自动式焊接滚轮架 10套	2009.10.31	585,470.10	265,657.17	45.38
51	液电控系统	2009.11.30	282,051.28	130,213.40	46.17
52	气体分析仪	2009.12.11	598,290.61	173,175.63	28.95
53	卧式车床	2009.12.31	700,000.00	514,354.39	73.48
54	6000T 压力机	2010.02.28	10,000,856.89	7,485,615.32	74.85
55	钢管 6000T 热处理 炉	2010.02.28	2,963,542.14	1,438,552.44	48.54
56	天然气管道	2010.02.28	344,480.00	167,216.55	48.54
57	16T 天车	2010.02.28	237,282.10	115,180.90	48.54
58	深孔镗床	2010.05.29	380,000.00	193,483.54	50.92
59	镗铣床	2011.01.31	877,948.73	690,287.39	78.63
60	合兴立式带锯床	2011.05.25	276,582.27	169,136.56	61.15
61	5万吨——150T 吊 车	2011.05.31	2,688,777.11	1,624,469.61	60.42
62	20t 吊车	2011.05.31	292,582.72	176,768.72	60.42
63	钻床	2011.07.16	197,000.00	122,140.16	62.00
64	低压谐波治理装置 5套	2011.09.30	641,025.66	407,585.32	63.58
65	自调滚轮架	2011.12.31	916,500.00	588,087.50	64.17
66	20T 专用机械手	2012.05.11	2,649,572.65	1,852,493.01	69.92
67	20T 装出料机	2012.05.11	1,367,521.36	934,472.98	68.33
68	五万吨液压机	2013.12.31	279,288,709.52	257,567,743.93	92.22
69	5CrNiMo 挤压模定 位压板	2014.07.31	1,965,814.20	1,574,617.20	80.10
70	H13 挤压轴	2014.07.31	358,974.36	290,769.24	81.00
71	5CrNiMo 挤压模衬 垫	2014.07.31	196,581.20	157,265.00	80.00
72	芯轴	2014.10.26	205,128.21	189,743.61	92.50
73	冲杆	2014.10.26	145,299.15	123,504.30	85.00
74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 机	2014.11.14	130,769.23	113,333.31	86.67
75	6000 吨油缸	2014.12.23	324,786.32	286,894.55	88.33
76	液压缸（推制机）	2015.01.31	128,205.12	128,205.12	100.00

77	五万吨增补	2015.03.27	939,059.83	923,408.83	98.33
78	五万吨（冲杆）	2015.03.31	907,346.16	877,101.28	96.67
79	锯床	2015.04.30	222,864.00	222,864.00	100.00
80	五万吨活塞杆	2015.05.31	399,316.24	386,005.70	96.67
81	中频补热设备	2015.06.30	346,821.37	343,931.19	99.17
82	五万吨（冲杆）	2015.07.27	237,606.84	237,606.84	100.00
合计	-	-	406,597,356.78	306,150,081.19	75.3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码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1	房权证盐权字第 1001559 号	盐山县沧庆路东，帽 圈开发区	办公、车间、其 他	63,178.62	自建
2	房权证盐权字第 F150101 号	东帽圈工业开发区， 沧乐路西	办公	38,925.31	自建
3	房权证盐权字第 F150105 号	盐山县五里窑	车间	18,342.72	自建
4	房权证盐权字第 F150111 号	盐山县工业开发区 (南环路南)	宿舍	9,533.97	自建
5	房权证盐权字第 F150121 号	盐山县五里窑	办公	7,930.10	自建

(六) 员工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有 413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413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3	15.25
销售人员	55	13.32
生产人员	174	42.13
技术人员	69	16.71
财务人员	13	3.15
人事行政人员	39	9.44
合计	413	100.00

(2)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0.73
本科	28	6.78
大专	50	12.11
中专、高中及以下	332	80.39
合计	413	100.00

(3) 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98	23.73
31-40岁	141	34.14
41-50岁	112	27.12
50岁以上	62	15.01
合计	4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刘强	董事兼总经理	1992年9月	6.16%
2	李文亮	副总经理	1993年4月	0.73%
3	魏素霞	总工程师	2000年1月	-

刘强，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三三三”工程优秀技术人员（享受省政府津贴）。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李文亮，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沧州农机化学校，机械制造专业，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学进修，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今，就职于盐山县特种管件压力容器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魏素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毕

业于河北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沧州化工机械厂，任压力容器设计职务；2000年被河北省职改办评为高级机械工程师；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锅炉事业部副部长、任锅炉分厂技术副厂长、总经理生产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刘强持有股份公司6.16%的股份，除此之外，刘强先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李文亮持有公司0.73%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文亮先生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魏素霞不持有公司及其他公司股权。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以努力实现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无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无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年度9次以内；无重大火灾爆炸责任事故；无交通责任大事故；消灭职业病，确保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职业病发生率为0。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权限汇编手册》，并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

2015年10月13日，盐山县公安局和盐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同时，盐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关于公司近两年来无安全事故发生的证明。

2、环保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为“金属结构制造”业，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6年1月5日，就公司拟开工建设的“年产10万吨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项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冀发

改工冶备字[2006]14号)进行了备案登记。2006年8月31日,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冀环表[2006]160号),认为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2008年3月13日,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盐山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经竣工验收后,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保留一条年产5万吨“冲孔-拔伸”锻造生产大口径厚薄无缝钢管生产线,将另一条年产5万吨的生产线技术改造为“垂直挤压”高等级无缝钢管生产线。为此,公司进行了“大型电站、石化、高铁用高等级无缝管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2011年7月20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1]51号),对该项目建设进行了备案登记。2011年8月3日,河北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2011年9月5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审批意见(冀环表[2011]89号),认为: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2013年7月1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沧环管[2013]46号”文件,批准该项目投入试运行。2014年1月27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电站、石化、高铁用高等级无缝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4]15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污染物排放: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废钢屑、废铁屑;废水;生活垃圾。

公司持有盐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PWD-130925-YS-0017),许可排放SO₂41.64吨/年,NO_x65.14吨/年,有效期为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报告期内排污费分别缴纳28,000元、27,999元、12,174元。

此外,公司还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513E20696R0M),认定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根据盐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违法违规被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管件、无缝钢管、风电塔筒、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水冷件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的内容。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管件	125,803,056.04	47.96	270,256,044.67	44.25	140,817,340.13	45.19
无缝钢管	78,348,966.29	29.87	57,575,484.96	9.43	44,050,137.26	14.14
风电塔筒	52,779,703.43	20.12	196,193,048.49	32.13	61,108,692.50	19.61
压力容器	4,466,666.66	1.70	31,375,847.27	5.14	19,256,684.20	6.18
锅炉设备	822,186.33	0.31	54,726,542.44	8.96	44,502,720.42	14.28
水冷件	-	-	511,002.56	0.08	1,733,652.37	0.56
其他	81,085.00	0.02	75,482.00	0.01	154,752.00	0.04
合计	262,301,663.75	100.00	610,713,452.39	100.00	311,623,978.88	100.00

公司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管件	96,970,743.09	45.76	213,217,781.51	42.27	111,778,217.28	43.51

无缝 钢管	66,204,830.18	31.24	54,931,618.69	10.89	40,705,850.84	15.84
风电 塔筒	44,345,109.19	20.93	162,230,069.87	32.16	49,851,860.25	19.40
压力 容器	3,555,275.01	1.68	26,699,904.75	5.29	16,296,354.14	6.34
锅炉 设备	738,599.29	0.35	46,907,761.32	9.30	36,765,032.42	14.31
水冷 件	-	-	424,382.52	0.08	1,389,678.40	0.54
其他	77,382.50	0.04	49,680.91	0.01	117,805.65	0.05
合计	211,891,939.26	100.00	504,461,199.57	100.00	256,904,798.99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无棣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665,463.41	13.47%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285,269.00	8.63%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2,307.63	7.91%
天津市景源钢管有限公司	12,332,753.92	5.25%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11,556.01	4.30%
合计	92,997,349.97	39.56%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1,614,019.37	14.81%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39,089,112.46	8.08%
天津市景源钢管有限公司	33,564,749.00	6.94%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59,186.37	5.04%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23,858,591.00	4.93%
合计	192,485,658.20	39.80%
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03,669.00	14.38%
永年县瑞益贸易有限公司	15,311,324.00	6.27%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15,010,753.20	6.15%
北京沧海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10,982,165.00	4.50%
齐齐哈尔北方锻钢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475,244.74	2.65%
合计:	82,883,155.94	33.94%

公司采购量比较大的原材料按形状主要分为钢锭、钢管、钢板，按材质主要分为碳钢、不锈钢、合金钢等，目前主要从大型钢厂或钢材贸易商处采购。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市场的竞争程度较高，同类产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针对同类产品，公司至少可以选择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26,141,025.64	8.30%
蔚县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14,083,511.11	4.47%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43,931.62	3.48%
荏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9,664,246.69	3.07%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12,022.56	2.99%
合计:	70,244,737.63	22.31%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64,276,512.82	10.5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50,461,538.46	8.24%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36,508,798.20	5.96%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823,068.38	5.85%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687,179.49	5.01%
合计:	217,757,097.34	35.56%
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34,353,923.93	13.05%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9,609,818.10	11.25%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3,613,562.16	8.97%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18,245,372.11	6.9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7,504,959.38	6.65%
合计:	123,327,635.69	46.84%

公司主要客户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和电力等行业的大型国企。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企业中无权益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类别	合同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0040800026-2015 年 (盐山)字 005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800.00	2015/7/31- 2016/6/29
2	光沧借字 2015001 号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5,000.00	2015/7/24- 2016/2/9
3	贷字 015050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2,000.00	2015/5/8-2 015/12/18
4	lz-hrzg2015003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990.00	2015/3/16- 2016/3/15
5	lz-hrzg2015002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2,000.00	2015/3/13- 2016/3/12
6	lz-hrzg2015001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2,000.00	2015/3/12- 2016/3/11
7	光石借字 20150017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4,000.00	2015/2/27- 2016/2/9
8	2014 年借字第 12260003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御河支行	1,500.00	2014/12/26 -2015/12/2 4
9	0040800026-2014 (EFR) 00093 号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2,000.00	2014/12/12 -2015/11/2
10	0040800026-2014 (EFR) 00071 号	国内保理 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100.00	2014/12/4- 2015/9/1

11	农信借字（2014）第27802014331494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14-2015/8/26
12	农信借字（2014）第27802014293132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4/9/25-2015/8/26
13	CA2015101201400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00	2014/9/9-2015/9/4
14	0040800026-2014（EFR）00049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950.00	2014/8/21-2015/7/15
15	1300038310021406000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行	1,000.00	2014/7/2-2015/7/1
16	光石借字 201401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00.00	2014/2/28-2015/2/27
17	04080114-2013（EFR）00074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600.00	2014/1/26-2014/7/31
18	2013借字 10060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	1,500.00	2013/10/6-2014/10/5
19	CA205101201300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2,000.00	2013/8/28-2014/8/15
20	04080114-2013（EFR）00045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2,000.00	2013/8/4-2014/6/2
21	农信借字[2013]第27802013483517号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3/8/2-2014/8/1
22	04080114-2013（EFR）00019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700.00	2013/3/13-2014/1/6
23	光石借字 201300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00	2013/2/26-2014/2/25
24	04080114-2013（EFR）00005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1,800.00	2013/2/4-2013/12/18
25	农信借字[2012]第27802012896125号	社团贷款借款合同	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2/9/28-2014/9/21

2、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0040800026-2015年盐山（抵）字 0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	6,550.00	2015/7/31-2016/6/29	机器设备
2	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5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	2015/7/24-2016/2/9	机器设备
3	（2015）渤投担保字第 008号	沧州渤投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8-2015/12/18	机器设备

4	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6 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分行	2,500.00	2015/2/27- 2016/2/9	房权证盐权字 第 1001559 号
5	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7 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	2015/2/27- 2016/2/9	盐土国用 (2012)第 008 号
6	盐山县联社农信高 抵字 2014 第 27802014841345	盐山县信用联社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14 -2015/8/26	盐土国用 (2012)第 006 号、房权证盐权 字第 1001560 号
7	盐山县联社农信高 抵字 2014 第 27802014819749	盐山县信用联社股 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14/9/25- 2015/8/26	盐土国用 (2012)第 008 号、房权证盐权 字第 1001559 号
8	盐山县联社农信高 抵字 2014 第 27802014790455	盐山县信用联社股 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4/9/2-2 015/8/26	盐土国用 (2012)第 005 号、房权证盐权 字第 1001563 号
9	光石最高抵字 20140103 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5,000.00	2014/2/28- 2015/2/27	机器设备
10	CA205101201300 41-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2,000.00	2013/8/28- 2014/8/15	原材料

3、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壹台	32,300,000.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335P91φ508×28.6（原 524.071 吨）500.402 吨	13,986,236.55	2013/7/30	履行完毕
3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40 套 2.5MW 塔架设备及附件	59,040,000.00	2013/7/15	履行完毕
4	大唐谷仓多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多伦西山湾 20MW 风水互补项目塔筒	13,534,300.00	2013/9/5	履行完毕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91 钢管（18-247 米 24-685 米）（2015.03.27 取消 18 寸部分）	18,524,538.00	2014/9/27	履行完毕
6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91 钢管（24-2114 米）	47,664,358.00	2014/9/27	履行完毕
7	国电联合动力技	3MW 塔筒 32 套	75,203,520.00	2014/4/4	履行

	术有限公司				完毕
8	甘肃艾索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MW 塔筒 133 套	204,593,000.00	2014/4/26	未履行完
9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8MW 塔筒 28 套	34,643,487.18	2014/5/17	履行完毕
10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管件	10,397,610.00	2014/12/12	履行完毕
11	大唐新能源右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右玉丁家窑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1.5MW88 标准型 77.2 米塔筒 17 套	19,430,6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12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DN500561.3 米 DN6001329.9 米 (2015.03.27DN500 取消, DN600 变更为 1066 米)	24,035,102.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13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130X30000t715 系列气瓶管	261,900,000.00	2015/3/19	未履行完
14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管道一批	75,007,749.00	2015/6/7	履行完毕
15	河北黄骅南风电场	25 套塔筒	34,100,00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16	葛洲坝内蒙古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平鲁白玉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基础环 66 套塔筒 66 套-带料加工	17,594,412.00	2015/7/3	未履行完

4、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塔筒设备	21,500,000.00	2013/2/19	履行完毕
2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塔筒设备	21,500,000.00	2013/2/19	履行完毕
3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5,469,212.09	2013/8/20	履行完毕
4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6,877,053.37	2013/9/11	履行完毕
5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钢锭 21CrMo10	10,094,250.00	2014/1/25	履行完毕
6	河北润达管件有限公司	弯头	11,284,85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7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5,181,322.44	2014/7/16	履行完毕

8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25,043,389.22	2014/4/18	履行完毕
9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0,719,831.51	2014/4/18	履行完毕
1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46,954,186.19	2014/4/25	履行完毕
11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1,873,488.01	2014/4/25	履行完毕
12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锻坯	22,500,0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13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锻坯	12,150,00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14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1,948,352.94	2015/7/20	履行完毕

5、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融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50,000,000.00	2014/5/6	未履行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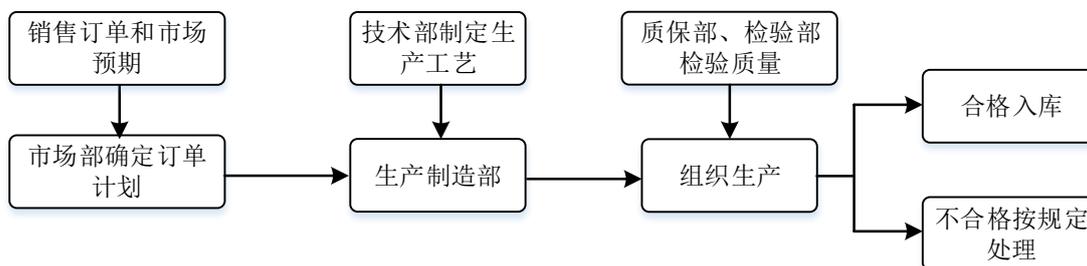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购量比较大的原材料按形状主要分为钢锭、钢管、钢板，按材质主要分为碳钢、不锈钢、合金钢等，公司为统一监控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由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制造部、市场部、技术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正规的招投标流程，采用向大型钢厂和钢材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在组织招标时，至少邀请 3 家以上的大型钢厂或者代理商参与投标，严格评标定标以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货到后由质保部负责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签收入库。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绝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生产，只有部分风电塔筒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及技术方案，由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达到下游客户处。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下设钢管厂、管件厂和锅炉容器厂三个制造分厂，绝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生产，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近期预测、原材料库存情况，向生产制造部下达订单，生产制造部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和产品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及出运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各生产分厂，各生产分厂按生产计划进行领取原材料和生产准备，同时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技术部制定的工艺安排生产，并按指定接收地点，质保部和检验部负责监控产品的质量，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生产周期因产品种类、工艺要求、数量不同而不同，差异较大。



2、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部分风电塔筒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图纸及技术方案，由外协厂商加工后交付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达到下游客户处，原因是风电塔筒产品的客户一般位于新疆甘肃等较偏远地区，长途运输不经济。一般由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制定技术方案，采购部根据外包产品的技术要求、加工的难易程度选择合适外协厂家进行询价，通过对外协厂家的报价进行比较，同时对外协厂家的生产周期和交货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厂家后履行报批程序并负责与外协厂家签订合同，外协厂家按照技术及时间要求进行加工、供货。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不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因为绝大部分产品的销售都涉及到重大工程，订单获取方式一般是通过投标获得。市场部和销售事业部通过中石油、中石化网络招投标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以及合作方推荐等获取产品需求信息并组织参与投标，经过市场部初步项目筛选与评审后交由技术部分析项目技术指标需求及设备特点，市场部负责并联合制造部、采购部、技术部等编制技术和商务标书，由市场部和销售事业部进行投标或议标，客户同意签订合同的，

经过市场部、技术部、生产制造部、采购部等部门集中评审后，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利润，通过产品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价差赚取利润。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已经形成了无缝钢管、管道管件、风电塔筒、锅炉、压力容器、水冷件等六大系列产品，能够根据下游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提供整体化供应方案。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战略、合理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拓宽销售渠道，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保持较高的议价能力，从产品销售中获得利润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其行业代码为C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具体细分分类为“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缝钢管、管道管件、风电塔筒、锅炉、压力容器、水冷件等六大系列产品，按照证监会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3）。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进行统筹管理，组织协调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为钢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该协会为中国钢结构协会下的二级协会组织。风电塔筒

在属于管件类金属结构件产品，应用上属于风电设备行业，隶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国家能源局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是行业主要的自律性组织，旨在成为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等。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主要职能是代表会员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需要和特点，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进一步开拓钢管市场，促进钢管研究、设计、生产、检测等领域水平提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在协调钢管企业结构调整、开拓市场、行业健康稳定运行和钢管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发挥自律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2）行业监管体制

金属制品业根据产品应用行业以及应用领域的不同，接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和行业协会的监督以及管理。压力管道元件、锅炉设备、压力容器等产品，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的规定，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生产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须获得国务院下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 5 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的通知》（国质检特[2006] 162 号）的规定，从事压力管道元件的企业须取得由国家质监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统一管理。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国家质监局管理并监督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审批，并负责向合格制造企业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质监局于 200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进行品质控制检查程序的人员需修读专门技术外间培训课程及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2006）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总局 2009 年第 136 号公告），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境内 A 级和 AX 级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申请的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受理。

（3）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 年 3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 5 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6 月	国务院
5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2007 年 1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8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年 5 月	国务院
10	《关于公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TSG D2001 -2006）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2010 年 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第二版	2010 年 1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
13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2013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

2、行业发展状况

（1）工业管件细分行业概况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在我国发展了近 30 年。目前，行业通常将小口径、中低压、碳钢等通用管件，视为低端金属管件；而将大口径、中高压、高钢级、合金钢等应用具有较强专业性和针对性的管件，视为高端金属管件。用于输油输气管道系统的 X70、X80、X100 大口径高钢级管件，用于石油化工的 347H、316L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等特种钢管件，用于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四大管道的 P91、P92 等合金钢管件，都是典型的高端金属管件。

我国早期的金属管件企业，以生产低端管件为主，而且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以中小作坊式的企业居多。国内对高端管件的需求，主要依赖进口。全球范围来看，高端金属管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其中欧洲以法国、德国、荷兰、意大利等国家为代表，北美则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代表，而亚洲以日本和韩国等为代表。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支柱行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并且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际分工继续深化，传统工业强国包括欧洲国家、日本和美国都在进行着后工业时代的转型，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组织形式有了显著的变化，大量传统制造业向中等发达或发展中国家迁徙，世界金属管件生产中心也逐步转移到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在自力更生提高国产化生产技术水平的行业氛围，以及承接世界发达国家金属管件制造转移的发展机遇下，我国也涌现了一批加工制造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好，能够实现国产化的高端管件生产企业。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石油管道和管件制造、天然气管道和管件制造、市政工程管道和管件制造以及保温、制冷管件的制造企业已超过 4,000 家。我国金属管件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1) 行业产值主要由高压管件生产企业创造。我国现有的管件生产企业数量约 1,900 家，其中 65%为低压管件生产商，高压管件生产商仅占 35%，但却创造了行业总产值的 60%。

2) 大量中小企业生产技术含量低。我国大量中小金属管件生产企业普遍缺乏核心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切料、推制、拉制、冲压、热处理、焊接、防腐等工艺技术含量不高。许多企业生产线现代化程度低，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3) 企业规模偏小。中国管件生产企业多数为民营企业，多数企业采用小作坊、小工厂式的生产方式，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中国 4,000 余家管道管件生产企业中，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只有约 200 家。小企业面临资金，人才，市场开拓等各种瓶颈，难以持续发展。

4) 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我国金属管件行业现已形成了华北、华东以及东北三个管件制造基地，分别以河北沧州和廊坊、江苏无锡和浙江温州、辽宁营口和阜新为中心。

3、进入行业壁垒

(1) 企业和产品认证壁垒

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的客户，对管道管件产品及生产企业的选择比较慎重。尽管这些下游企业拥有完善的检验条件，可以对供应商的供应产品进行严格的测试，但限于人力物力限制，往往会选择那些具有一定的产品和企业质量认证的企业进行合作。这些认证虽非强制认证，但实际具有市场准入证的作

用，取得这些认证既需要产品本身符合技术、质量的要求，同时还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品质管理能力以及规范化的生产能力。

1) 高端管件产品认证和标准

API SPEC 6H 美国石油协会管端堵头、连接管和活动接头技术规范产品认证；

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性规范认证；

CE 欧盟管件产品认证。

2) 高端管件生产企业常用企业认证

API SPEC Q1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体系认证；

GB/T 19001-2008 中国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 2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针对国际石油天然气工业，包含与输油输气工业相关的装备和零部件制造业）。

3) 认证获取条件

序号	认证名称	获得条件说明
1	API SPEC6H 美国石油协会管端堵头、连接管和活动接头技术规范认证	管件产品的设计流程、材料、强度、质量及储存和运输必须符合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国际标准才能获得认证。
2	ASME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性规范认证	产品材料、结构、焊接、无损检验及压力测试必须符合 ASME 国际性规范才可获得认证。
3	API SPEC Q1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体系认证	要求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相关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美国石油学会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4	GB/T 19001-2008 中国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由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检验通过才可获得。
5	ISO 9001:2008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6	ISO/TS 29001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相关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提供持续改进，预防缺陷，在供货链和服务过程中减少偏差和浪费，并达到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规范才可获得。

（2）项目经验壁垒

除了产品和企业认证，高端管件生产企业要承接下游企业的具体工程，往往还需要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和过往的业绩支持。

化工项目选择管件供应商时，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管道管件供应，如加氢裂化工程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加氢裂化或者加氢重整等类似的加氢项目；乙烯工程裂解炉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化工项目。相对而言，电力工程选择管件供应商对项目经验的要求更高，对管件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不仅仅停留在“相似”，甚至要求“相同”，如承接 60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建设工程四大管道的管件供应，往往要求管件供应企业必须承接过 600MW 超临界的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管件供应，仅承接过 300MW 工程管件供应的管件企业则很难赢得这种工程订单。

行业的这种要求，使得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管道管件生产企业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也成为新加入企业和小规模企业的壁垒。

（3）供应商资格获取壁垒

工业金属管道管件企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企业的需求密切相关，需要与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主要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下游行业企业除了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有相关的产品认证及企业认证，还自行对管道管件供应商实施一套严格的考察和资格认证体系，实力较强的管道管件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扩张和市场开拓，才能获得这些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输油输气行业企业对管道管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制度，并建立打分制，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综合打分，确定供应商名单，并在项目招标时再对这些供应商进行遴选；化工行业企业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进行严格筛选，将合格者列入供应商网络成员，在大型项目招标时，从供应商网络再次筛选评级较高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开拓销售渠道，进入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相当困难；电力行业企业要求管件供应商必须有相关管件制造经验，对具备生产资质的供应商，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工期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筛选。

（4）资金壁垒

从事大口径、高钢级钢和合金钢材质、高压金属管件生产的高端管道管件制

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生产建设占地较多，并且需要数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原材料购买以及生产周转。一些高端管件，如油气管道中 X70, X80 等高钢级钢管件，用于大型化工生产装置及加氢装置的特殊材质化工管件，用于超临界以上发电机组的合金钢管件等等，这些管件的市场需求及其技术水平的提高，要求企业从推制、冲压、热处理、焊接等等环节购进关键设备，因此资金是进入高端管道管件制造业的一个壁垒。

（5）技术工艺壁垒

我国输油输气管道建造对 X70、X80、X100 等高钢级钢管件运用越来越广，火电行业也会在“十二五”期间全面进入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时代，这也意味着 P91, P92 等合金钢管件将越来越多地运用在新火电建设项目的四大管道上，化工行业生产规模的提升，以及加氢技术的推广，带动化工行业对 347H、316L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这就要求参与这些下游市场的管件市场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 X70、X80、X100 等高钢级钢，P91、P92 等合金钢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 347H、316LMOD、Inconel600、Incoloy800、Hastelloys C-276、钛材、锆材、双金属复合管件的加工制造能力。不具备这些加工技术的企业将难以进入相关的高端管道管件行业。

（6）质量控制壁垒

输油输气管道输送，化工、电力等行业对工业金属管道管件的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相应对管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及大型下游企业要求管件行业执行的主要制造标准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国家标准	GB12459-2005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SY/T0510-2010、SH3408-1996
电力行业标准	DL/T 695-1999、GD87、GD2000
石化行业标准	SH3408-1996、HG/T21635-1987
美国标准	ASME B16.9、MSS SP-43、MSS SP-75
日本标准	JIS B2312

行业普遍要求产品标准和精度不能低于标准规范。另外，输油输气、化工、

大型火电领域的金属管件都有极高的安全要求，管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具备的检测能力是制造商生产能力的重要构成。

管道管件的检测主要是无损检测、批量抽检和破坏性试验，包括力学性能、磁粉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波检测、射线检测、爆破试验等。碳钢、合金钢采用磁粉检测、金相分析和硬度测试；不锈钢采用渗透检验；焊缝按要求进行射线检测；所有管件的端部坡口均采用渗透检验。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环境下的管件还需要进一步进行耐高温、耐高压和抗腐蚀检测，这就需要制造商具备齐全的检测设备和有资质的检测人员。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管件行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强调“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进行产业升级，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特种不锈钢、合金钢工业金属管件，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

2) 下游行业需求强劲增长，推动管件市场快速扩张

管道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船舶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行业等。未来油气管道建设将集中在完善主干管网，力争形成多气源、主产区、消费地和储气点有效连接的管线网络，至 2013 年底，中国油气管道总里程 10.62 万公里（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4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中预测，中国油气管道建设将朝着大口径、大流量和立体网络化方向发展，至 2020 年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5 万公里。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一次原油加工能力将达到 6 亿吨/年左右。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首次超越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达到 12.5 亿千瓦，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 13.4 亿千瓦左右，稳步增长（资料来源：中电联）。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管件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

3) 严格资质认证护航，推动管件有序成长

由于工业金属管道管件主要应用与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等支

柱产业，因此，下游行业多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国家政府和国际相关组织也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和企业认证资质，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避免企业简单的价格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 产品技术不断进步，提升管件竞争实力

近些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支柱行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和国际产业分工转移，国内企业通过合作引进和自主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目前已能够生产满足国内需求的大部分管件，并且部分管件开始向国外出口，管件国际竞争实力有所提升。从长输管线电驱、燃压机组、大口径阀门必须全套进口到实现国产化，无论是施工技术还是材料装备都达到了国际水平。

(2) 不利因素

1) 行业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管件生产企业多数为民营企业，多数企业采用小作坊、小工厂式的生产方式，大部分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中国 4,000 多家管道管件企业中，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的企业只有约 200 家，而且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困难，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2) 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牌知名度不高

尽管经过多年的努力，部分企业已经具备高端管道管件生产能力，但是大部分企业研发能力仍然不足，技术水平低下，产品科技含量低，不具备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管道管件的能力。而且国内工业金属管道管件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普遍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难以走向世界。

5、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管道管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需求紧密相关，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保持一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金属管件行业区域集中度高，现已形成了华北、华东以及东北三个管件制造基地，分别以河北沧州和廊坊、江苏无锡和浙江温州、辽宁营口和阜新为中心。

（二）行业规模

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电行业、输煤行业、船舶行业、轻纺行业、造纸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食品、医药行业等等。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监测显示，2007-2012年，中国金属管件产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年，金属管件产量为1,189万吨，同比增长12.69%；实现工业总产值579.61亿元，同比增长12.60%；行业需求量为1,276万吨，同比增长8.50%；销售收入为622.03亿元，同比增长10.50%⁴。比起管材，管道管件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水平也比管材高。管道管件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火电行业、输煤行业、船舶行业、建材行业、给水排水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管道管件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

1、核电行业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中国将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85%左右，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其中，实现核电装机容量5,800万千瓦。

国务院签发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要求到2020年，我国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5,800万千瓦⁵。截至2014年底，我国大陆在运核电机组22台，总装机容量2,029万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仅1.5%，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仅2.4%，而核电发电量占世界的平均水平是10%⁶。在2015年全国两会上，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贺禹发起，包括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干勇等21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向大会提交了题为《推动核电新一轮规模发展，实现中长期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目标》政协提案，提议国家应从战略层面推动核

⁴ 《金属管件进入成熟时期，市场晴雨喜忧参半》，前瞻网 2013.02.28，

<http://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30328-63d084c1.html>

⁵ 《2015年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分析》，中国报告大厅，2015.05.14，

<http://www.chinabgao.com/freereport/65886.html>

⁶ 《2030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应达到1.5亿至2亿千瓦》，人民政协报，2015.03.12

电的规模化发展，2030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应达到1.5亿至2亿千瓦⁷。

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15年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分析》显示，核电设备制造环节到2020年市场规模可达3,000亿元以上。其中，作为核电投资最主要的环节，核电设备投资率先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统计数字显示，核电设备投资占核电站投资总额的60%左右。一台百万千瓦核电机组投资约250亿元，可以带动相关机电产品和材料出口150亿元，核电主管道、管件等市场需求规模巨大⁸。

另外，据世界核能协会估算，2015-2030年间海外新建核电站在160座左右，新增投资达15,000亿美元⁹，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核电技术成熟，国产化率高、造价低，且有丰富的营运经验，将为核电走出去奠定了良好基础。

大规模的在建机组有望陆续转运营，随着核电技术路线的顶层设计逐步明确，规模化新建项目有望持续落地，核电新建真正意义上的重启有望开始，核电基建及设备相关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可持续的业绩增长点。

2、输油输气行业

当今世界，石油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一次能源推动着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其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管道是输送大运量液态和气态货物的最佳运输方式，与铁路、公路运输相比，具有投资少、建设快、占地少、高效安全、环境污染小等特点，是发达国家油气运输的首选方式。

从140多年前美国建成世界最早的输油管道至2013年，油气管道已遍布全球五大洲，总长度超过350万公里，已超过世界铁路总里程，成为能源运输的主要方式之一，其中天然气输送管线约为285万公里，而原油及成品油输送管线约为65万公里¹⁰。我国的油气管道建设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首先体现在

⁷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

⁸ 《2015年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分析》，中国报告大厅，2015.05.14，
<http://www.chinabgao.com/freereport/65886.html>

⁹ 《中南重工：国内最大的金属管件制造商》，证券市场周刊，
<http://www.chinavalue.net/Media/Article.aspx?ArticleID=62397>

¹⁰ 《能源管道安全成世界难题》，中国石化新闻网，
http://www.sinopecnews.com.cn/shnews/content/2010-08/16/content_849819.shtml

管道总长度的差距上，尽管近年来我国油气管道建设成就巨大，但对比西方先进国家还是有一定差距，下表显示了 2013 年世界主要国家的油气管道长度^{11 12}。

国家	美国	俄罗斯	中国	印度
油气管道总长（万公里）	222.5	16.4	8.7	3.6
占世界管线总量比例（%）	62.5	4.5	2.5	1.0

资料来源：美国 CIA《世界各国纪实年鉴》

由上表可见，我国油气管道总长距离美国、俄罗斯等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加快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进口油气战略通道建设，未来我国大力发展油气管道建设的状况仍将持续相当长的时期。

根据由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和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编撰的《2015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以下称《蓝皮书》），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已建成油气管道总里程 10.34 万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 6.3 万公里，原油管道 2.03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2.01 万公里¹³。《蓝皮书》指出，中国 2014 年 GDP 增幅为 7.4%，在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情况下，中国对化石能源的需求依然强劲。2014 年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高达 51,785.3 万吨，同比增长 5.8%；全年累计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805.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9%。中国油气管道建设将朝着大口径、大流量和立体网络化方向发展，至 2020 年油气管道总里程将超过 15 万公里¹⁴。未来油气管道建设将集中在完善主干管网，力争形成多气源、主产区、消费地和储气点有效连接的管线网络。

此外，我国目前的油气管道存在管线老化、自动化程度低、储存设施超期服役等问题，安全隐患突出，需要进行调整改造，这些老管道的改造将带来新的管道管件市场需求。而作为低碳清洁能源，天然气产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被日益看好。特别是近两年来受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及环保政策出台的影响，我国天然气需

¹¹ 《全球油气管道建设概况（2013）》，王红菊，中国石油管道科技研究中心

¹² 《2013 年世界各国油气管道的长度》，http://blog.sina.com.cn/s/blog_52f526870102ebfo.html

¹³ 《2015 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¹⁴ 《2020 年中国油气管道将超 15 万公里》，经济参考报，
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4-03/31/c_126334501.htm

求将日益加大，因此天然气管网建设速度将大幅提高，对管道管件的需求也就大幅增加。

3、化工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我国原油加工总量同比增加了5.3%，达到了5.0277亿吨¹⁵。而根据《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预计到2020年全国炼油综合加工能为7.9亿吨，乙烯、芳烃生产能力分别为3,350万吨、3,065万吨，2025年炼油、乙烯、芳烃生产加工能力分别为85,000万吨、5,000万吨和4,000万吨¹⁶。重点建设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上海漕泾、浙江宁波、广东惠州、福建古雷。

炼油项目和乙烯项目的新建和扩产，都在推动我国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快速增长。而管件是连接管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石油化工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石油化工项目的逐步投资和投产，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对石油化工管道管件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另外，我国煤炭资源丰富，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通报，我国煤炭预测总资源量为55,697亿吨，探明资源储量10,430亿吨¹⁷。传统煤化工行业（包括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与传统煤化工技术相比，现代煤化工技术（也叫新型煤化工技术）是一种洁净生产技术，是一种安全、无污染或最小污染、煤炭利用效率最高的系列技术。目前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五大煤化工产业。

“十二五”期间国家煤化工重大示范工程的实施和各省份大型煤化工项目的投产大幅提升煤化工及附属行业的投资规模，伴随国家继续加大煤化工技术装备国产化力度，未来该领域对高端管道管件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

4、电力行业

¹⁵《中国去年的原油加工量再次创新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http://cmif.mei.net.cn/news.asp?sid=593453>

¹⁶资料来源：《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国家发改委

¹⁷《我国煤化工技术及相关装备产业化状况及发展前景综述》，石油和化工设备，2009年第05期

2014年中国电力行业在实体经济增长有所放缓的影响下,仍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36,019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8.7%。其中,火电装机容量91,569万千瓦,增长5.9%;水电装机容量30,183万千瓦,增长7.9%;核电装机容量1,988万千瓦,增长36.1%;并网风电装机容量9,581万千瓦,增长25.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652万千瓦,增长67.0%¹⁸。

电力行业对金属管件的需求,若仅计算火电行业,一般30万千瓦火电机组约含7万多个金属部件和8万多个焊口,用钢量为8,000多吨,高压管件用量200~300个,中低压管件约在2,500个¹⁹。由此看出,电力行业对各类管道管件的需求量巨大,随着电力行业的持续增长,其对管道管件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综上,核电行业、输油输气行业、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高端管道管件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张。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为输油输气、化工、电力等领域大型建设项目的关键配套件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减慢,则会影响管道管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金属管道管件行业是我国较成熟的行业,尤其普通管道管件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大量小企业无法突破技术和资质条件限制,只能生产普通管件,而在高端管道管件领域,规模化企业较少,有大量厂家欲跻身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

¹⁸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5年2月26日

¹⁹ 《中南重工:国内最大的金属管件制造商》,证券市场周刊,
<http://www.chinavalue.net/Media/Article.aspx?ArticleID=62397>

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利润率水平降低的风险。

3、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锭、钢管、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90%以上，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行业内小口径、中低压、碳钢材质的低端管道管件市场竞争激烈；大口径、高压、高钢级钢和合金钢材质的高端管道管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供应不足。总体来看呈现低端管道管件市场过度竞争，而高端管道管件市场前景广阔，竞争环境相对宽松的局面。

公司主要生产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销售价格也会相应较高，且在短时间内会维持高价状态。2014年公司销售额超过6亿元，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国内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整体素质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于低端产品，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参与的市场为核电、输油输气、化工、电力行业的高端管道管件领域。目前从公司总体规模、产品结构和品牌知名度来看，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行业	公司
无缝钢管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管件	天津金鼎管道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重工管道有限公司
	河北沧海核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注重市场需求，质量认证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已取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石化、中石油一级供应网络成员证书，自营进出口企业证书，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书，美国 ASME.U.S 钢印产品制造资格证书，欧盟 CE 认证证书，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1-3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书，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书，秦山核电工程超级管道、常规岛管件及核 2.3 级合格供应商证书，核电管道国产化研发成员单位，全国电站配管标准主要制定单位等资质。连续多年被相关部门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河北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河北省金属制品业排头兵企业”、“河北省就业服务重点企业”、“明星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商”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较全的生产资质和企业产品资质认证的企业，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企业资质的要求。

(2) 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各种先进的主要生产设备 240 余台/套，拥有世界先进的厚壁钢管数控卷板机，6,000 吨、4,000 吨、2,000 吨冲孔及顶伸液压机，拥有世界最大且技术领先的 5 万吨垂直挤压机组，该机组是目前世界最大吨位的钢管与管件立式垂直挤压机组；它可以一次挤压出外径 1,320mm、长度为 12 米的无缝钢管，满足核电、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石油化工、巨型铸管模等行业对大口径厚壁无缝钢管的需求。公司下设理化检测中心，拥有 NHO 气体分析仪、红外碳硫分析仪、德国蔡司金相显微镜、高温蠕变持久试验机等先进检测试验设备 100 余台/套。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水平的提高，已初步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将有助于公司完善研发体制，加大研发投入，培养自主人才，促进成果转化。公司已被批准为中国管道装备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中国管道装备制造基地培训中心、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核电管道装备工程实验室、河北省管道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盐山县唯一一家省级院士工作站，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拥有河北省核电管道装备工程实验室，拥有国家级 CNAS 认证实验室。2010 年至今，公司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任务 30 余项，其中 17 项取得科技成果证书，6 项获得国家专利证书，8 个项目申报国家专利获得通过，形成了一大批公司未来发展的拳头产品和知识产权。这些成果对加速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公司由制造型向创新型转变，使公司始终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发挥了重要作用。

（4）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在工业金属管道管件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无缝钢管、管道管件、风电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水冷件等六大系列产品，覆盖了工业管道管件类主要产品，能够根据下游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提供整体化供应方案。对于核电项目高端管道管件，输油输气高钢级管道管件，炼油、乙烯装置管道管件，加氢裂化、裂解炉和精制炼油管道管件，以及火电机组四大管道管件和锅炉管件等系列产品，公司无论是设计、制造、检验还是试验，各个环节都已经成熟。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及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主要大型管道管件需求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长期为电力、化工、输油输气、核电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供应管道管件产品。随着核电、化工、电力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有着可靠的增长保障。

（6）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创新合作促发展，以用户满意信任为根本，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靠科学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创造品牌。连

续多年被相关部门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河北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AAA级信用企业”、“河北省金属制品业排头兵企业”、“河北省就业服务重点企业”、“明星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火电机组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商”等荣誉称号。

4、公司的竞争劣势和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融资渠道单一

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尤其高钢级、大口径、高压管道管件的制造需要的流动资金数额更大，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仅靠目前银行债务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针对上述劣势，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研发设计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的研发设计人才，但是公司目前人才结构仍然不够合理，如果公司不能实行有效的科研激励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研发机制，不断引进新的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保持对外技术交流、重视对前瞻性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密和持续开发利用，公司可能失去现有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劣势，继续强化研发能力，维持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大研发费用投入，鼓励现有研发人员在技术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方面的激励措施，另一方面重视引进外部技术人员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2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李文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马玉贵、刘家良、邓光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董事由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李文亮，变更为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杨印明为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由刘家良、马玉贵、邓光通，变更为赵淑珍、刘新刚、邓光通；聘任刘强为总经理，刘文达、杨印明、李文亮、魏素霞为副总经理，王爱丽为财务总监，马乐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董事由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杨印明，变更为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杨印明、刘湘安、王博、王念春。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和三会文件了解到，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 运行情况

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

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草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共计发生税收滞纳金 234,073.96 元、罚款 42,000.00 元。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是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产生的增值税滞纳金 208,101.62 元、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产生的印花税滞纳金 23,033.17 元、2013 年 7 月产生的印花税滞纳金 227.50 元、2010 年 10 月至

2011年12月期间产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2,711.67元；同时产生的增值税罚款2,000.00元、安监局罚款40,000.00元。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的上述滞纳金，主要是对2013年度以前事项进行的处罚，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2014年度共计发生税收滞纳金405,158.23元、国税局罚款500.00元。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是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产生的房产税滞纳金325,603.00元、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产生的所得税滞纳金77,648.96元、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间产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507.04元、2010年4月产生的增值税滞纳金1,399.23元，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的上述滞纳金，主要是对2013年度以前事项进行的处罚，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2015年1-7月共计发生税收滞纳金54,223.84元、地方税务局罚款100.00元。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是2014年12月产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16,282.14元、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期间产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11,258.00元、2015年5月产生的增值税滞纳金2,674.47元、2015年1月至6月房产税滞纳金24,009.23元，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的上述滞纳金，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0日，河北省盐山县国家税务局、盐山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函》，对公司上述事宜进行确认，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能够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逃税及欠税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市场开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研发队伍和销售团队，自主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及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无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无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分开。**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总务部、市场部、技术部、质保部、检验部、理化实验室、安全部、生产制造部、财务部、设备部、采购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李文亮在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中担任总经理，除此之外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五)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春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春海拥有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82000034894，法定代表人刘春海，注册资本 6,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光热太阳能、电能、光伏、植物能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

根据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第一，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第二，该承诺效力及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三，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刘春海	董事长	63,640,000	46.54	47,730,000
刘强	董事、总经理	8,430,000	6.16	6,322,500
刘文达	董事、副总经理	8,430,000	6.16	6,322,500
李文亮	副总经理	1,000,000	0.73	750,000
杨印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37	375,000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乐为控股股东刘春海的女婿，其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李文亮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李翔宇、杨印明为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李翔宇董事职务，选举刘湘安、王博、王念春担任董事，与刘春海、刘强、刘文达、杨印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免去刘家良、马玉贵监事职务，重新选举赵淑珍、刘新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监事邓光通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强为总经理，刘文达、杨印明、李文亮、魏素霞为副总经理，王爱丽为财务总监，马乐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75,366.20	57,275,460.63	67,991,895.30
应收票据	14,887,250.52	3,347,147.0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353,105,954.26	312,941,404.06	305,347,600.12
预付款项	79,058,761.86	57,611,771.38	75,700,635.19
其他应收款	8,865,377.52	21,318,587.61	12,316,82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074,872.34	196,063,086.16	140,646,12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3,167,582.70	648,557,456.90	604,203,077.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000.00	880,000.00	88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7,024,470.62	378,080,667.91	431,473,136.98
在建工程	51,862.75	3,154,350.29	2,388,066.2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680,671.51	19,957,854.99	20,433,026.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6,188.31	8,175,315.81	8,561,0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873,193.19	410,248,189.00	463,739,772.77
资产总计	1,259,040,775.89	1,058,805,645.90	1,067,942,850.6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4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3,93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049,292.56	178,519,379.11	239,422,785.81
预收款项	125,828,923.85	115,676,751.27	162,864,48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04,766.10	10,092,907.77	8,602,196.02
应交税费	5,144,425.07	1,542,344.51	1,384,396.84
应付利息	5,457,727.15	4,961,400.33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606,227.51	45,940,625.44	6,893,227.6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2,754.60	15,761,276.42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6,324,116.84	812,494,684.85	880,167,09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0,098,997.72	26,952,38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221,025.86	14,671,465.59	40,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0,023.58	91,623,851.00	40,640,000.00
负债合计	930,644,140.42	904,118,535.85	920,807,09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3,181,250.00	83,906,250.00	83,906,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7,525,901.44	74,413,901.44	74,413,901.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8,950.44	548,950.44	548,950.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340,533.59	-4,893,271.22	-12,633,3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96,635.47	153,975,830.66	146,235,756.62
少数股东权益	800,000.00	711,279.39	9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396,635.47	154,687,110.05	147,135,7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040,775.89	1,058,805,645.90	1,067,942,850.68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172,508.64	57,181,551.50	66,991,83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887,250.52	3,347,147.06	2,200,000.00
应收账款	353,105,954.26	312,941,404.06	305,347,600.12
预付款项	79,058,761.86	55,321,771.38	75,700,635.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65,377.52	22,154,287.61	11,516,826.59
存货	247,074,872.34	196,063,086.16	140,646,12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2,364,725.14	647,009,247.77	602,403,01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000.00	880,000.00	884,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7,024,470.62	377,968,083.11	431,473,136.98
在建工程	51,862.75	2,454,350.29	2,388,066.2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680,671.51	19,957,854.99	20,433,026.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6,188.31	8,175,315.81	8,561,04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073,193.19	412,535,604.20	466,839,772.77
资产总计	1,260,437,918.33	1,059,544,851.97	1,069,242,792.1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4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33,93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049,292.56	178,515,379.11	239,422,785.81
预收款项	125,828,923.85	115,676,751.27	162,864,487.79
应付职工薪酬	8,704,766.08	9,370,707.76	8,602,196.02
应交税费	5,073,853.40	1,540,719.88	1,381,971.86
应付利息	5,457,727.15	4,961,400.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083,725.41	46,425,751.82	9,102,27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02,754.60	15,761,276.42	5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731,043.05	812,251,986.60	882,373,71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0,098,997.72	26,952,385.4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221,025.86	14,671,465.59	40,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20,023.58	91,623,851.00	40,640,000.00
负债合计	933,051,066.63	903,875,837.60	923,013,71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3,181,250.00	83,906,250.00	83,906,250.00
资本公积	187,525,901.44	74,413,901.44	74,413,901.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8,950.44	548,950.44	548,950.44
未分配利润	16,130,749.82	-3,200,087.51	-12,640,0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386,851.70	155,669,014.37	146,229,07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437,918.33	1,059,544,851.97	1,069,242,792.1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307,228.54	612,440,769.48	314,864,555.46
其中：营业收入	263,307,228.54	612,440,769.48	314,864,555.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2,254,330.75	613,799,377.15	338,239,187.97
其中：营业成本	211,891,939.26	504,461,199.57	257,512,704.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925.70	624,296.31	603,150.62
销售费用	1,197,651.60	2,820,259.29	3,767,893.53
管理费用	13,262,913.11	36,160,790.69	28,112,897.94
财务费用	27,441,422.21	58,809,300.98	36,488,463.14
资产减值损失	-1,856,521.13	10,923,530.32	11,754,07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245.46	78,480.00	69,7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1,143.25	-1,280,127.67	-23,304,872.51
加：营业外收入	11,731,033.41	9,622,866.34	2,140,8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736.00	869.56
减：营业外支出	54,323.84	405,658.23	296,07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7,852.82	7,937,080.44	-21,460,074.40
减：所得税费用	3,264,048.01	385,727.01	-4,025,78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3,804.81	7,551,353.43	-17,434,2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3,804.81	7,740,074.04	-17,434,284.52
少数股东损益	-	-188,720.6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3,804.81	7,551,353.43	-17,434,2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3,804.81	7,740,074.04	-17,434,28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8,720.61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21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226,143.54	612,365,287.48	314,709,803.46
减：营业成本	211,814,556.76	504,411,525.57	257,394,89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466.02	620,144.80	594,639.26
销售费用	1,197,651.60	2,820,259.29	3,767,893.53
管理费用	13,260,852.57	34,251,103.45	28,093,373.63
财务费用	27,441,422.21	58,808,744.40	36,488,463.14
资产减值损失	-1,856,521.13	10,923,530.32	11,754,07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60.00	78,480.00	69,7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5,475.51	608,459.65	-23,313,783.19
加：营业外收入	11,456,033.41	9,622,866.34	2,140,8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736.00	869.56
减：营业外支出	54,323.84	405,658.23	296,07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27,185.08	9,825,667.76	-21,468,985.08
减：所得税费用	3,196,347.75	385,727.01	-4,028,017.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0,837.33	9,439,940.76	-17,440,967.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0,837.33	9,439,940.76	-17,440,967.5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06,325.68	646,780,247.73	374,254,76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645.66	268,514.36	340,72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8,020.83	33,058,334.63	28,658,6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76,992.17	680,107,096.72	403,254,1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29,093.57	675,171,627.46	338,006,93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4,735.78	16,904,651.14	17,457,4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4,458.85	8,861,726.77	6,358,05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805.78	4,645,981.70	21,527,6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18,093.98	705,583,987.07	383,350,0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1,101.81	-25,476,890.35	19,904,10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60.00	78,480.00	69,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21,736.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0.00	50,104,716.00	79,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60.27	4,083,041.74	863,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3.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13.40	4,083,041.74	863,5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53.40	46,021,674.26	-783,79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87,000.00	-	1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900,000.00	550,000,000.00	427,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7,000.00	605,000,000.00	447,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00,000.00	526,000,000.00	370,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4,158.09	35,964,416.70	32,649,02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6,981.13	69,296,801.88	57,298,0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21,139.22	631,261,218.58	460,227,06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860.78	-26,261,218.58	-12,847,0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9,905.57	-5,716,434.67	6,273,24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460.63	12,991,895.30	6,718,64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5,366.20	7,275,460.63	12,991,895.30
----------------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25,240.68	646,704,765.73	374,100,01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645.66	268,514.36	340,72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8,020.83	30,869,207.26	28,658,63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95,907.17	677,842,487.35	403,099,37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51,711.07	675,121,953.45	337,889,12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4,735.78	16,646,888.05	17,457,4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2,249.42	8,806,108.57	6,349,66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414.27	4,945,277.28	20,499,1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39,110.54	705,520,227.35	382,195,32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203.37	-27,677,740.00	20,904,04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60.00	78,480.00	69,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21,736.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0.00	50,104,716.00	79,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460.27	976,042.71	863,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60.27	976,042.71	1,763,5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0.27	49,128,673.29	-1,683,79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87,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900,000.00	550,000,000.00	427,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7,000.00	605,000,000.00	447,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00,000.00	526,000,000.00	370,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4,158.09	35,964,416.70	32,649,0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6,981.13	69,296,801.88	57,298,0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21,139.22	631,261,218.58	460,227,06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5,860.78	-26,261,218.58	-12,947,0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0,957.14	-4,810,285.29	6,273,19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1,551.50	11,991,836.79	5,718,64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2,508.64	7,181,551.50	11,991,836.79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4,893,271.22	711,279.39	154,687,1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4,893,271.22	711,279.39	154,687,11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75,000.00	-	-	-	113,112,000.00	-	-	-	-	-	21,233,804.81	88,720.61	173,709,525.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233,804.81	-	21,233,80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75,000.00	-	-	-	113,112,000.00	-	-	-	-	-	-	-	152,387,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9,275,000.00	-	-	-	113,112,000.00	-	-	-	-	-	-	-	152,38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88,720.61	88,720.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81,250.00	-	-	-	187,525,901.44	-	-	-	548,950.44	-	16,340,533.59	800,000.00	328,396,635.4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12,633,345.26	900,000.00	147,135,7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12,633,345.26	900,000.00	147,135,75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7,740,074.04	-188,720.61	7,551,353.43
（一）综合收益总											7,740,074.04	-188,720.61	7,551,353.43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	-	-	-	-	-	-	-	-	-	-	-	-	-	-

亏损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4,893,271.22	711,279.39	154,687,110.0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68,320,151.44	-	-	-	548,950.44	-	4,800,939.26	-	153,670,04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68,320,151.44	-	-	-	548,950.44	-	4,800,939.26	-	153,670,04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3,906,250.00	-	-	-	6,093,750.00	-	-	-	-	-	-17,434,284.52	900,000.00	-6,534,284.52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7,434,284.52	-	-17,434,28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6,250.00	-	-	-	6,093,750.00	-	-	-	-	-	-	900,000.00	10,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906,250.00	-	-	-	6,093,750.00	-	-	-	-	-	-	900,000.00	10,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	-12,633,345.26	900,000.00	147,135,756.6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3,200,087.51	155,669,01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3,200,087.51	155,669,01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75,000.00	-	-	-	113,112,000.00	-	-	-	-	19,330,837.33	171,717,83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330,837.33	19,330,837.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75,000.00	-	-	-	113,112,000.00	-	-	-	-	-	152,387,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9,275,000.00	-	-	-	-	-	-	-	-	-	39,2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13,112,000.00	-	-	-	-	-	113,112,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181,250.00	-	-	-	187,525,901.44	-	-	-	548,950.44	16,130,749.82	327,386,851.7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12,640,028.27	146,229,07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12,640,028.27	146,229,07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439,940.76	9,439,94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439,940.76	9,439,94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6,250.00	-	-	-	74,413,901.44	-	-	-	548,950.44	-3,200,087.51	155,669,014.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	-	-	68,320,151.44	-	-	-	548,950.44	4,800,939.26	153,670,04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	-	-	68,320,151.44	-	-	-	548,950.44	4,800,939.26	153,670,04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06,250.00	-	-	-	6,093,750.00	-	-	-	-	-17,440,967.53	-7,440,967.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440,967.53	-17,440,967.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6,250.00	-	-	-	6,093,750.00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906,250.00	-	-	-	-	-	-	-	-	-	3,906,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093,750.00	-	-	-	-	-	6,093,75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06,250.00				74,413,901.44				548,950.44	-12,640,028.27	146,229,073.61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1-7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三家，即：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和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本公司将所持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再发，持股比例由 90.00% 变为 58.00%，同时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00% 下降为 11.00%，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四家，分别为：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和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四家，分别为：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和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

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

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

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款项的账龄而来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符合单项金额重大或账龄分析法的其他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

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

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	土地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三)。

（三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一）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确认原则：下游客户一般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司销售流程首先是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然后根据合同采购原材料和加工生产，产成品完成后发货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301,663.75	610,713,452.39	311,623,978.88
其他业务收入	1,005,564.79	1,727,317.09	3,240,576.58
营业收入合计	263,307,228.54	612,440,769.48	314,864,555.46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9.62%	99.72%	98.79%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占比比例非常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件	125,803,056.04	47.96	270,256,044.67	44.25	140,817,340.13	45.19
钢管	78,348,966.29	29.87	57,575,484.96	9.43	44,050,137.26	14.14
塔筒	52,779,703.43	20.12	196,193,048.49	32.13	61,108,692.50	19.61
容器	4,466,666.66	1.70	31,375,847.27	5.14	19,256,684.20	6.18
锅炉部件	822,186.33	0.31	54,726,542.44	8.96	44,502,720.42	14.28
其他	81,085.00	0.03	75,482.00	0.01	154,752.00	0.05
水冷件		-	511,002.56	0.08	1,733,652.37	0.56
合计	262,301,663.75	100.00	610,713,452.39	100.00	311,623,978.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7.96%，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25%，2013 年度为 45.19%，占比较为稳定；钢管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87%，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43%，2013 年度为 14.14%，公司近期投入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钢管，至此钢管收入在 2015 年起大幅提升；塔筒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0.12%，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2.13%，2013 年度为 19.6%，塔筒项目的合同金额都较大，单个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影响金额较大，公司在 2014 年底多个项目完工，致使 2014 年度塔筒收入占比上升较大；水冷件、锅炉部件、容器收入在 2015 年 1-7 月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31%、1.70%，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8.96%、5.14%，2013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14.28%、6.18%，占比呈下降趋势，系水冷件、锅炉部件、容器市场容量较小，公司不作为发展方向，不再增加生产投入，致使收入占比逐步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件、钢管、塔筒，报告期内占比合计达 75.00%以上，并逐年上升；其中钢管收入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对钢管制造投入较大，并将作为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

(2)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件	125,803,056.04	270,256,044.67	91.92	140,817,340.13
水冷件	-	511,002.56	-70.52	1,733,652.37

锅炉部件	822,186.33	54,726,542.44	22.97	44,502,720.42
容器	4,466,666.66	31,375,847.27	62.93	19,256,684.20
钢管	78,348,966.29	57,575,484.96	30.70	44,050,137.26
塔筒	52,779,703.43	196,193,048.49	221.06	61,108,692.50
其他	81,085.00	75,482.00	-51.22	154,752.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2,301,663.75	610,713,452.39	95.98	311,623,978.8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上升 95.98%，主要是管件、塔筒的销售收入上升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上升 91.92%，主要原因是：公司管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传输，随着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基础建设投入增加，管件行业呈较好的增长趋势；塔筒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上升 221.06%，主要原因是：公司塔筒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项目，2014 年度国家增加了对风电发展的支持力度，保证风电项目开发的市场空间，促使风电项目建设增加较多。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7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管件	125,803,056.04	96,970,743.09	28,832,312.95	22.92
水冷件	-	-	-	-
锅炉部件	822,186.33	738,599.29	83,587.04	10.17
容器	4,466,666.66	3,555,275.01	911,391.65	20.40
钢管	78,348,966.29	66,204,830.18	12,144,136.11	15.50
塔筒	52,779,703.43	44,345,109.19	8,434,594.24	15.98
其他	81,085.00	77,382.50	3,702.50	4.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2,301,663.75	211,891,939.26	50,409,724.49	19.22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管件	270,256,044.67	213,217,781.51	57,038,263.16	21.11
水冷件	511,002.56	424,382.52	86,620.04	16.95
锅炉部件	54,726,542.44	46,907,761.32	7,818,781.12	14.29
容器	31,375,847.27	26,699,904.75	4,675,942.52	14.90
钢管	57,575,484.96	54,931,618.69	2,643,866.27	4.59
塔筒	196,193,048.49	162,230,069.87	33,962,978.62	17.31
其他	75,482.00	49,680.91	25,801.09	34.1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0,713,452.39	504,461,199.57	106,252,252.82	17.40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管件	140,817,340.13	111,778,217.28	29,039,122.85	20.62
水冷件	1,733,652.37	1,389,678.40	343,973.97	19.84

锅炉部件	44,502,720.42	36,765,032.42	7,737,688.00	17.39
容器	19,256,684.20	16,296,354.14	2,960,330.06	15.37
钢管	44,050,137.26	40,705,850.84	3,344,286.42	7.59
塔筒	61,108,692.50	49,851,860.25	11,256,832.25	18.42
其他	154,752.00	117,805.65	36,946.35	23.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1,623,978.88	256,904,798.99	54,719,179.89	17.56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 19.22%、17.40%和 17.56%，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总体产品价格变化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管件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22.92%，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1.11%，2013 年为 20.62%，毛利率水平稳定；钢管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15.50%，2014 年度毛利率为 4.59%，2013 年为 7.59%，毛利率有较大程度的波动，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钢管业务投入增加较大，但产能增长垫后，致使产品中折旧费用分配金额较大，2015 年起产能逐步提升，折旧费用分配金额逐步降低，毛利率逐步增加；塔筒业务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为 15.98%，2014 年度为 17.31%，2013 年为 18.42%，毛利率水平有较小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塔筒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的基础建设，顺着国家对风力发电发展力度增加，风力发电项目的技术越来越普及，使得毛利率逐步下降。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63,307,228.54	612,440,769.48	314,864,555.46
销售费用（元）	1,197,651.60	2,820,259.29	3,767,893.53
管理费用（元）	13,262,913.11	36,160,790.69	28,112,897.94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3,230,803.63	16,188,845.63	12,185,216.36
财务费用（元）	27,441,422.21	58,809,300.98	36,488,463.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5%	0.46%	1.20%
管理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5.04%	5.90%	8.93%
其中：研究开发非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	2.64%	3.87%
财务费用占营业务收入比重	10.42%	9.60%	11.59%
三费合计占比	15.91%	15.97%	21.71%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7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91%，2014 年度三费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97%，2013 年为 21.71%。公司 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起趋向稳定。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5%，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6%，2013 年为 1.20%，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扩大了产能，为提高销售增加了销售费用支出，2014 年度起销售有较大提高，并进入可持续增长阶段，因此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并趋向与稳定。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研发支出、员工工资。公司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4%，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0%，2013 年为 8.93%。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下降了 3.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4.51%，虽管理费用也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但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

(4) 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3%，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4%，2013 年为 3.87%。2014 年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是由于公司的研发支出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2015 年 1-7 月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4 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是由于公司原先研究的项目中 5 万吨垂直热压机组项目已经取得了成果，相应研发投入减少。

(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42%，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0%，2013 年为 11.59%。报告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在波动，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关。

七、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参股企业盐山县信用社分配股利	69,760.00	78,480.00	69,760.00
子公司股权变更引起的投资收益	1,698,485.46	-	-
合计	1,768,245.46	78,480.00	69,760.00

2015年3月，本公司出售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32.00%的股份给股东王再发，转让后持股比例由90.00%变为58.00%，同时其他投资者对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521.0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至7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的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变更为11.00%，持有的股份公允价值增加1,698,485.46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736.00	869.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31,033.33	9,601,000.00	2,14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23.76	-405,527.89	-296,07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1,676,709.57	9,217,208.11	1,844,79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9,655.01	1,443,429.95	321,13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9,917,054.56	7,773,778.16	1,523,667.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33,804.81	7,740,074.04	-17,434,28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316,750.25	-33,704.12	-18,957,951.81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8,806,700.00	4,719,000.00	-
直通式真空太阳能集热管及镜场跟踪系统联合研发项目	1,440,000.00	1,450,000.00	-
500MN 垂直挤压机组设备	1,185,333.33	2,032,000.00	-
盐山县工信局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建设专项补贴	275,000.00	-	-
盐山县财政科技项目资金补贴	20,000.00	-	-
沧州市财政专利申请补贴	4,000.00	-	-
核电制造工艺技术改造补贴	-	1,200,000.00	-
院士工作站补贴	-	200,000.00	-
电力需求侧项目补贴	-	-	1,900,000.00
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	-	2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	-	40,000.00
合计：	11,731,033.33	9,601,000.00	2,140,000.00

九、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限期为 3 年。2013 年 7 月 22 日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54.51	90,456.21	387,389.33
银行存款	26,355,911.69	7,185,004.42	12,604,505.97
其他货币资金	133,8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60,175,366.20	57,275,460.63	67,991,895.30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8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133,800,000.00	50,000,000.00	55,000,000.00

(二)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887,250.52	3,347,147.06	2,200,000.00
合计	14,887,250.52	3,347,147.06	2,2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99,571.19	15,585,061.60
合计	12,499,571.19	15,585,061.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890,852.94	22,712,000.00
合计	24,890,852.94	22,712,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516,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516,000.00	5,0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715,663.31	100.00	48,609,709.05	100.00	353,105,954.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1,715,663.31	100.00	48,609,709.05	100.00	353,105,954.26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568,329.75	100.00	50,626,925.69	100.00	312,941,40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3,568,329.75	100.00	50,626,925.69	100.00	312,941,404.06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551,085.55	100.00	40,203,485.43	100.00	305,347,60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5,551,085.55	100.00	40,203,485.43	100.00	305,347,600.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8,726,525.70	8,661,795.77	3.00
1至2年	46,684,190.26	4,668,419.03	10.00
2至3年	24,842,579.04	4,968,515.81	20.00
3至4年	17,422,774.41	8,711,387.21	50.00
4至5年	8,133,342.19	5,693,339.53	70.00
5年以上	15,906,251.71	15,906,251.71	100.00
合计	401,715,663.31	48,609,709.05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9,511,241.29	6,285,337.24	3.00
1至2年	56,523,845.80	5,652,384.58	10.00
2至3年	50,880,054.98	10,176,011.00	20.00
3至4年	26,717,402.49	13,358,701.25	50.00
4至5年	15,937,645.20	11,156,351.64	70.00
5年以上	3,998,139.99	3,998,139.99	100.00
合计	363,568,329.75	50,626,925.69	/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9,492,464.76	5,384,773.94	3.00
1至2年	89,679,206.92	8,967,920.69	10.00
2至3年	48,388,722.96	9,677,744.59	20.00
3至4年	20,508,517.98	10,254,258.99	50.00
4至5年	5,211,285.71	3,647,900.00	70.00
5年以上	2,270,887.22	2,270,887.22	100.00
合计	345,551,085.55	40,203,485.43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1,502.20	10,423,440.26	10,827,741.38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

其中：本期均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1-7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714.44

应收账款核销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244.44	质量扣款	扣款协议	否
济源市庆源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货款	17,880.00	质量扣款	扣款协议	否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590.00	质量扣款	扣款协议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45,714.44	/	/	/

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的货款，是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达成扣款协议，依据扣款协议从应收账款中扣减的部分。

(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1,180,322.76	2 年以内(含 2 年)	5.27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40,194,09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099,913.75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22,934,293.65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7,930,430.21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
合计	120,339,051.37		29.96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31,070,759.36	3 年以内(含 3 年)	8.55
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23,2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
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239,85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46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225,274.54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1,80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
合计	93,067,089.90		25.60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30,58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7,040,886.96	2 年以内(含 2 年)	4.93
甘肃新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887,717.72	2 年以内(含 2 年)	4.02
茌平信发物资供应服务有限公司	11,979,702.43	2 年以内(含 2 年)	3.47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12,066.40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
合计	84,505,373.51		24.4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0,512,509.70	89.19	50,836,627.07	88.24
1-2年	6,214,018.69	7.86	5,006,462.93	8.69
2-3年	2,332,233.47	2.95	1,768,681.38	3.07
3年以上	--	--	--	--
合计	79,058,761.86	100.00	57,611,771.38	100.00

续表 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6,820,896.78	75.06
1-2年	15,427,789.45	20.38
2-3年	3,451,948.96	4.56
3年以上	--	--
合计	75,700,635.1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2015年7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134,713.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2	北京巨通翔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522,240.60	合同正在执行中
3	乌鲁木齐远大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1,371,846.46	合同正在执行中
4	太原钢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961,611.50	合同正在执行中
5	沧州市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948,781.92	合同正在执行中
-	合计	6,939,193.48	/

(2)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临沂金豪管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2	太原钢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961,611.50	合同正在执行中
3	山东德弘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937,519.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4	扬中市烽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13,309.54	合同正在执行中
5	天津市浩源鑫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11,832.02	合同正在执行中
-	合计	4,174,272.06	/

(3) 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序号	债务人	余额(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7,601,079.44	合同正在执行中
2	河北圣天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4,447,437.86	合同正在执行中

序号	债务人	余额（元）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3	盐山亿海工贸有限公司	3,840,000.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4	北京乾盛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89,504.00	合同正在执行中
5	盐山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784,753.60	合同正在执行中
-	合计	17,862,774.9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供应商	7,469,943.65	9.45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上海双晟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25,959.99	9.27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邯郸市马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1,430.00	6.33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17,118.51	5.71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包头市银洁利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881,820.00	3.65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	27,196,272.15	34.40	/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济南然广轩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88,554.65	8.83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包头市银洁利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993,192.60	5.2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4,271.73	5.0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包头市九鸿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2,013.66	4.59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4,713.00	3.71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	15,752,745.64	27.34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3,482,397.79	17.81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玉门新能源金属结构制造厂	供应商	8,668,667.97	11.45	1-3年	货物尚未交付
盐山亿海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60,000.00	7.61	1-2年	货物尚未交付
河北圣天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47,437.86	5.88	2-3年	货物尚未交付
沧州通泽电力石化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00,000.00	5.42	1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	36,458,503.62	48.16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0,509.04	78.93	2,385,831.92	100.00	6,494,67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0,700.40	21.07	-	-	2,370,700.40
合计	11,251,209.44	100.00	2,385,831.92	100.00	8,865,377.52

续表 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42.39	-	-	10,000,00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9,723.19	43.11	2,270,850.85	100.00	7,898,872.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9,715.27	14.50	-	-	3,419,715.27
合计	23,589,438.46	100.00	2,270,850.85	100.00	21,318,587.61

续表 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12,100.49	79.59	1,770,760.79	100.00	9,441,33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5,486.89	20.41	-	-	2,875,486.89
合计	14,087,587.38	100.00	1,770,760.79	100.00	12,316,826.5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31,103.70	114,933.11	3.00
1至2年	2,534,696.26	253,469.63	10.00
2至3年	484,968.00	96,993.60	20.00
3至4年	199,771.00	99,885.50	50.00
4至5年	31,400.00	21,980.00	70.00
5年以上	1,798,570.08	1,798,570.08	100.00
合计	8,880,509.04	2,385,831.92	/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37,988.70	172,139.66	3.00
1至2年	1,120,099.26	112,009.93	10.00
2至3年	636,226.00	127,245.20	20.00
3至4年	78,475.00	39,237.50	50.00
4至5年	2,589,052.23	1,812,336.56	70.00
5年以上	7,882.00	7,882.00	100.00
合计	10,169,723.19	2,270,850.85	/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91,115.26	176,733.46	3.00
1至2年	2,531,909.86	253,190.99	10.00
2至3年	192,141.14	38,428.23	20.00
3至4年	2,589,052.23	1,294,526.12	50.00
4至5年	-	-	70.00
5年以上	7,882.00	7,882.00	100.00
合计	11,212,100.49	1,770,760.79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981.07	500,090.06	926,336.40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8,880,509.04	20,169,723.19	11,212,100.49
备用金	2,331,545.72	3,039,984.02	2,315,433.65
代垫职工社会保险费	39,154.68	41,196.68	382,836.68
出口退税	-	338,534.57	177,216.56
合计	11,251,209.44	23,589,438.46	14,087,587.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5,000.00	2年以内	19.95	88,10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698.00	5年以上	16.27	1,700,698.00
石家庄华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9.57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4,000.00	3年以内	4.82	15,460.0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6,461.20	1-2年	3.89	40,646.12
合计	/	5,696,159.20	/	54.50	1,944,904.12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沧州建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43.88	-
石家庄华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年以内	8.78	85,50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698.00	4-5年	7.46	1,190,488.60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	保证金	1,200,600.00	1年以内	5.27	36,018.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限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9,299.70	1年以内	3.16	21,578.99
合计	/	15,620,597.70	/	68.54	1,333,585.59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石家庄华融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5.05	200,00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698.00	3-4年	12.80	850,349.00
河北信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12.04	48,000.00
河北中汇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7.53	3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6,796.00	1年以内	4.49	17,903.88
合计	/	6,897,494.00	/	51.91	1,146,252.8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38,765.89	-	121,938,765.89
在产品	54,144,680.02	-	54,144,680.02
产成品	70,991,426.43	-	70,991,426.43
合计	247,074,872.34	-	247,074,872.3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19,016.49	-	84,119,016.49
在产品	59,803,054.68	-	59,803,054.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52,141,014.99	-	52,141,014.99
合计	196,063,086.16	-	196,063,086.16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35,030.70	-	37,935,030.70
在产品	35,274,942.60	-	35,274,942.60
产成品	67,436,147.41	-	67,436,147.41
合计	140,646,120.71	-	140,646,120.71

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4,776,480.00 元的产成品，为本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提供质押，详见本节十（十三）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2%、18.52%、13.17%。主要原因如下为：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生产原料。从签署订单开始备货到销售完成周期较长，平均客户的交付时间在 3-12 个月；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金属材料，单位价值较大，根据公司订单式生产模式，接受客户订单后，所需备货原材料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完工待发的产成品、生产中的在产品、为生产准备的原材料也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板、钢管等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不同时期采购的金属材料无明显差异，而且原材料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不存在较大的积压原材料的情况，生产为订单式生产，生产的产品在生产后即根据客户要求及时发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的产品基本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的情形；且产品和原材料都是大型金属材料制品，一般不会发生存

货毁损的情形，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产销规模相符。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在签订合同并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后，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原材料，此时就已基本锁定了该订单的总体利润水平。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9.53%、17.63%、18.21%，另外，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钢材等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虽然公司毛利率较低，且市场价格容易波动，但是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已经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锁定该订单的总体利润水平，且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采购原材料与签订合同时间间隔较短，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不会很大。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已有订单的利润水平影响很小，对订单的毛利率影响也很小，基本不存在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的情况。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1,460,000.00	-	1,460,000.00
合计	1,460,000.00	-	1,460,000.0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880,000.00	-	880,000.00
合计	880,000.00	-	880,000.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成本计量	884,500.00	-	884,500.00
合计	884,500.00	-	884,500.00

1、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15年7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盐山县信用社	880,000.00	-	-	880,000.00	-	-	-	-	0.91	69,760.00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	580,000.00	-	580,000.00	-	-	-	-	11.00	-
合计	880,000.00	580,000.00	-	1,460,000.00	-	-	-	-	/	69,760.00

说明:2015年3月,本公司将所持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32.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再发,持股比例由90.00%变为58.00%,同时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8.00%下降为11.00%,本期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700.00万元。

(2)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盐山县信用社	884,500.00	-	4,500.00	880,000.00	-	-	-	-	0.91	78,480.00
合计	884,500.00	-	4,500.00	880,000.00	-	-	-	-	0.91	78,480.00

(3) 2013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本期现金
-------	-----------------	------	---------	------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比例(%)	红利
盐山县信用社	884,500.00	-	-	884,500.00	-	-	-	-	0.91	69,760.00
合计	884,500.00	-	-	884,500.00	-	-	-	-	0.91	69,760.00

2、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102,703.80	444,156,596.72	8,409,728.78	1,973,553.73	533,642,583.03
2.本期增加金额	2,454,350.29	4,352,492.22	25,854.27	69,589.74	6,902,286.52
(1) 购置		4,352,492.22	25,854.27	69,589.74	4,447,936.2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4,350.29	-	-	-	2,454,350.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8,383.03	138,383.03
企业合并减少	-	-	-	138,383.03	138,383.03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81,557,054.09	448,509,088.94	8,435,583.05	1,904,760.44	540,406,486.5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384,589.74	121,771,414.05	6,046,019.42	1,359,891.91	155,561,915.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388.04	15,048,673.00	524,004.13	73,833.84	17,845,899.01
计提	2,199,388.04	15,048,673.00	524,004.13	73,833.84	17,845,899.0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5,798.23	25,798.23
企业合并减少	-	-	-	25,798.23	25,798.23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28,583,977.78	136,820,087.05	6,570,023.55	1,407,927.52	173,382,015.90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2,973,076.31	311,689,001.89	1,865,559.50	496,832.92	367,024,470.62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718,114.06	322,385,182.67	2,363,709.36	613,661.82	378,080,667.91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9,102,703.80	467,165,246.98	7,543,692.26	1,574,543.56	555,386,186.60
2.本期增加金额	-	52,970,770.03	866,036.52	399,010.17	54,235,816.72
(1) 购置	-	2,970,770.03	866,036.52	260,627.14	4,097,433.69
(2) 融资租入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138,383.03	138,383.03
3.本期减少金额	-	75,979,420.29	-	-	75,979,420.29
处置或报废	-	75,979,420.29	-	-	75,979,420.29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102,703.80	444,156,596.72	8,409,728.78	1,973,553.73	533,642,583.0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822,102.22	94,844,836.84	5,031,168.34	1,214,942.22	123,913,049.62
2.本期增加金额	3,562,487.52	28,129,584.69	1,014,851.08	144,949.69	32,851,872.98
(1) 计提	3,562,487.52	28,129,584.69	1,014,851.08	119,151.46	32,826,074.7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25,798.23	25,79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1,203,007.48	-	-	1,203,007.48
处置或报废	-	1,203,007.48	-	-	1,203,007.4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6,384,589.74	121,771,414.05	6,046,019.42	1,359,891.91	155,561,915.1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718,114.06	322,385,182.67	2,363,709.36	613,661.82	378,080,667.91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280,601.58	372,320,410.14	2,512,523.92	359,601.34	431,473,136.98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78,397,038.84	162,415,501.46	6,938,899.08	1,392,358.84	249,143,7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705,664.96	304,749,745.52	787,402.00	182,184.72	306,424,997.20
(1) 购置	-	-	787,402.00	182,184.72	969,586.72
(2) 在建工程转入	705,664.96	304,749,745.52	-	-	305,455,41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82,608.82	-	182,608.82
处置或报废	-	-	182,608.82	-	182,608.82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9,102,703.80	467,165,246.98	7,543,692.26	1,574,543.56	555,386,186.60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9,346,115.57	81,623,315.77	4,251,885.02	1,089,489.12	106,310,805.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28,968.88	13,221,521.07	952,761.70	125,453.10	17,828,704.75
计提	3,528,968.88	13,221,521.07	952,761.70	125,453.10	17,828,704.75
3.本期减少金额	52,982.23	-	173,478.38	-	226,460.61
(1) 处置或报废	-	-	173,478.38	-	173,478.38
(2) 其他	52,982.23	-	-	-	52,982.23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822,102.22	94,844,836.84	5,031,168.34	1,214,942.22	123,913,049.62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280,601.58	372,320,410.14	2,512,523.92	359,601.34	431,473,136.98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050,923.27	80,792,185.69	2,687,014.06	302,869.72	142,832,992.74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500MN 垂直热挤压机组设备	50,000,000.00	4,025,423.73	-	45,974,576.27	售后租回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500MN 垂直热挤压机组设备	50,000,000.00	1,610,169.49	-	48,389,830.51	售后租回

说明：2014年4月，本公司与河北融投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编号：RZHRMM[2014]（005）），标的为本公司500MN垂直挤压机组设备，价格为5,000.00万元。同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ZHRZL[2014]（005）），租期为3年，每个季度末支付租金491.40万元，本公司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租

金和其他款项支付义务后，留购本合同所涉的全部租赁及其全部附属物，留购款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五万吨压力机车间	4,434,125.50	正在办理中
井式炉车间	1,286,784.48	正在办理中
重容车间	2,454,350.29	正在办理中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五万吨压力机车间	4,434,125.50	正在办理中
井式炉车间	1,286,784.48	正在办理中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五万吨压力机车间	4,434,125.50	正在办理中
井式炉车间	1,286,784.48	正在办理中

6、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为 75,562,107.86 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 302,049,395.98 元的机器设备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盐山县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厂加热炉	51,862.75	-	51,862.75
合计	51,862.75	-	51,862.75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厂区重容车间	2,448,650.29	-	2,448,650.29
骅南一期风电工程	700,000.00	-	700,000.00
天桥增项工程	5,700.00	-	5,700.00
合计	3,154,350.29	-	3,154,350.29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厂区重容车间	2,388,066.29	-	2,388,066.29
合计	2,388,066.29	-	2,388,066.29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7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厂区重容车间	2,448,650.29	2,448,650.29	-	2,448,650.29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西厂加热炉	-	-	51,862.75	-	-	51,862.75	0.32	0.32	-	-	-	自有资金
骅南一期风电工程	-	700,000.00	-	-	700,000.00	-	-	-	-	-	-	自有资金
天桥增项工程	5,700.00	5,700.00	-	5,700.00	-	-	1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154,350.29	51,862.75	2,454,350.29	700,000.00	51,862.75	-	-	-	-	-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厂区重容车间	2,448,650.29	2,388,066.29	60,584.00	-	-	2,448,650.29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骅南一期风电工程	-	-	700,000.00	-	-	700,000.00	-	-	-	-	-	自有资金
天桥增项工程	5,700.00	-	5,700.00	-	-	5,700.00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388,066.29	766,284.00	-	-	3,154,350.29	-	-	-	-	-	-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厂区重容车间	2,448,650.29	1,580,433.09	807,633.20	-	-	2,388,066.29	97.53	97.53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580,433.09	807,633.20	-	-	2,388,066.29	97.53	97.53	-	-	-	/

3、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553,456.08	22,553,456.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22,553,456.08	22,553,456.08
二、累计摊销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95,601.09	2,595,601.09
2.本期增加金额	277,183.48	277,183.48
计提	277,183.48	277,183.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2,872,784.57	2,872,784.57
三、减值准备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9,680,671.51	19,680,671.51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957,854.99	19,957,854.99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553,456.08	22,553,456.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553,456.08	22,553,456.08
二、累计摊销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20,429.40	2,120,429.40
2.本期增加金额	475,171.69	475,171.69
计提	475,171.69	475,17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95,601.09	2,595,601.09
三、减值准备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957,854.99	19,957,854.99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433,026.68	20,433,026.68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982,296.08	20,982,296.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71,160.00	1,571,16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553,456.08	22,553,456.08
二、累计摊销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645,257.71	1,645,257.71
2.本期增加金额	475,171.69	475,171.69
计提	475,171.69	475,171.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120,429.40	2,120,429.40
三、减值准备	-	-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433,026.68	20,433,026.68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337,038.37	19,337,038.37

说明：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22,553,456.08 元）已经为本公司，向盐山县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孟村回族自治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六（十三）短期借款。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609,709.05	7,298,31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85,831.92	357,874.79
合计	51,041,255.41	7,656,188.31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26,925.69	7,594,03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0,850.85	340,627.63
可抵扣亏损	1,604,328.87	240,649.33
合计	54,502,105.41	8,175,315.81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03,485.43	6,030,52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0,760.79	265,614.12
可抵扣亏损	15,099,372.56	2,264,905.88
合计	57,073,618.78	8,561,042.8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本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0	152,000,000.00
抵押借款	245,500,000.00	165,000,000.00	188,000,000.00
保证借款	94,900,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365,4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质押借款共计 2,500.00 万元，其中：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2014 年借字第 12260003 号，质押物为存货（账面值为 9,774,480.00 元），质押合同号：宏润 20141017001，同时由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2014 年保字第 12260297 号和 2014 年保字第 12260298 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合

同号：CA201510120140021，质押物为存货（账面值为 15,002,000.00 元），质押合同号：CA201510120140021-31，同时由刘春海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CA201510120140021-11。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借款共计 24,55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盐山支行借款 6,55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0040800026-2015 年（盐山）字 0051 号，抵押物为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3,855,365.98 元），抵押合同号：0040800026-2015 年盐山（抵）字 0051 号；盐山县信用联社营业部借款 8,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循借字（2014）第 27802014243199、（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4）第 27802014248145、（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4）第 27802014293132 和（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4）第 27802014331494，抵押物为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6,284,800.00 元），抵押合同号：盐山县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4 第 27802014790455、盐山县联社农信抵字 2014 第 27802014793171、盐山县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4 第 27802014819749 和盐山县联社农信高抵字 2014 第 27802014841345；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 9,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光石借字 20150017 号和光沧供字 2015001 号，抵押物为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2,499,230.00 元），抵押合同号：光石最高字 20150034 号、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6 号、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7 号和光石最高抵字 20150015 号，同时由刘春海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光石最高字 2015003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孟村回族自治县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13000383100113090003，抵押物为土地，抵押合同号为：1300038310041309000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保证借款共计 9,490.00 万元，其中：盐山县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盐）农信借字（2014）第 27802014400531，由沧州建投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盐山县联社农信保字 2014 第 2780201490045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借款 5,99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lz-hrzg2015001、lz-hrzg2015002 和 lz-hrzg2015003，由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

hrzg20150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号：贷字 0150501 号，由沧州渤投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2015）渤投担保字第 008 号，同时本公司以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941.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3,93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33,930,000.00	100,000,000.00	65,000,000.00

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8,951,395.96	147,699,678.97	177,469,176.54
1 至 2 年	7,514,469.60	14,332,043.00	47,067,065.13
2 至 3 年	10,277,966.28	11,875,332.92	11,801,073.45
3 年以上	7,305,460.72	4,612,324.22	3,085,470.69
合计	164,049,292.56	178,519,379.11	239,422,785.8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5,684,292.00	按合同约定
邹城市和瑞商贸有限公司	2,116,941.40	按合同约定
沈阳铸锻工业有限公司	1,491,807.09	按合同约定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72,544.60	按合同约定
沧州天成钢管有限公司	948,781.92	按合同约定
合计	11,314,367.01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5,684,292.00	按合同约定
黄骅市京骅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342,267.00	按合同约定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3,385.03	按合同约定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巴西项目	1,853,192.50	按合同约定
济南巨能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24,682.24	按合同约定
合计	16,157,818.77	/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骅市京骅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5,317,200.00	按合同约定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11,588,396.89	按合同约定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287,225.03	按合同约定
张家口博德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600,593.09	按合同约定
邹城市和瑞商贸有限公司	2,745,816.20	按合同约定
合计	40,539,231.21	/

(四) 预收款项**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705,805.61	85,582,883.27	143,996,527.45
1至2年	32,661,911.64	27,992,802.15	2,996,379.19
2至3年	5,804,595.45	455,045.70	15,325,281.15
3年以上	1,656,611.15	1,646,020.15	546,300.00
合计	125,828,923.85	115,676,751.27	162,864,487.7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10,000.00	合同未完成
江苏省海洋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037,958.50	合同未完成
SANDLER EXPERT LIMITED 桑德勒有限公司	3,675,542.60	合同未完成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上海分公司	3,509,696.50	合同未完成
河北泰泽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95,000.0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22,328,197.60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泰泽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50,000.00	合同未完成
泽宇仁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490,000.00	合同未完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瑞动泰安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3,346,499.00	合同未完成
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0	合同未完成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2,901,839.4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6,578,338.40	/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瑞动泰安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2,403,267.00	合同未完成
胜利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2,037,958.50	合同未完成
无棣汇成化工有限公司	1,966,800.00	合同未完成
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	535,220.00	合同未完成
西安电炉华兴有限公司	239,107.6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7,182,353.1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80,321.77	8,685,083.06	10,628,001.17	7,137,403.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586.00	693,711.05	138,934.61	1,567,362.4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92,907.77	9,378,794.11	10,766,935.78	8,704,766.10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81,487.02	17,180,488.77	16,681,654.02	9,080,32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09.00	1,214,874.12	222,997.12	1,012,586.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02,196.02	18,395,362.89	16,904,651.14	10,092,907.7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46,273.12	15,349,474.74	16,014,260.84	8,581,48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315.00	1,166,905.00	1,443,511.00	20,709.0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543,588.12	16,516,019.74	17,457,411.84	8,602,196.0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72,042.37	8,489,728.56	10,132,409.11	6,229,361.82
二、职工福利费	1,208,279.40	-	300,237.56	908,041.84
三、社会保险费	-	152,890.00	152,89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52,890.00	152,890.0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464.50	42,464.5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80,321.77	8,685,083.06	10,628,001.17	7,137,403.66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7,514.62	16,852,485.59	15,987,957.84	7,872,042.37
二、职工福利费	1,573,972.40	-	365,693.00	1,208,279.40
三、社会保险费	-	212,581.68	212,581.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12,581.68	212,581.68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5,421.50	115,421.5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581,487.02	17,180,488.77	16,681,654.02	9,080,321.77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5,848.18	15,051,564.04	14,859,897.60	7,007,514.62
二、职工福利费	2,430,424.94	-	856,452.54	1,573,972.40
三、社会保险费	-	168,856.00	168,856.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68,856.00	168,856.00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054.70	129,054.7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246,273.12	15,349,474.74	16,014,260.84	8,581,487.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586.00	693,711.05	138,934.61	1,567,362.44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12,586.00	693,711.05	138,934.61	1,567,362.44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709.00	1,214,874.12	222,997.12	1,012,586.00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709.00	1,214,874.12	222,997.12	1,012,586.00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97,315.00	1,166,905.00	1,443,511.00	20,709.00
2、失业保险费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7,315.00	1,166,905.00	1,443,511.00	20,709.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9,634.30	493,972.88	390,557.97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539.22	493.54	2,204.53
企业所得税	2,930,064.84	-116,175.67	139,586.39
个人所得税	39,470.83	83,692.61	88,42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07.39	147,905.09	110.23
房产税	458,078.95	391,386.64	722,603.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6,288.68	393,126.60	41,682.02
教育费附加	18,064.44	88,743.06	6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42.96	59,162.03	44.09
印花税	78.28	37.74	-
车船使用税	-	-	-885.00
合计	5,456,369.87	1,542,344.51	1,384,396.84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4,999.99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82,727.16	4,961,400.33	-
合计	5,457,727.15	4,961,400.33	-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019,405.49	40,021,037.80	1,898,246.36
1至2年	461,902.52	1,182,849.00	8,000.00
2至3年	909,628.48	8,000.00	142,614.50
3年以上	4,215,291.02	4,728,738.64	4,844,366.74
合计	29,606,227.51	45,940,625.44	6,893,227.60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誉保证金	4,465,828.80	风险保证金
刘春海	734,000.00	股东往来款
合计	5,199,828.80	/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誉保证金	4,814,873.62	风险保证金
刘春海	884,000.00	股东往来款
合计	5,698,873.62	/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誉保证金	3,730,950.52	风险保证金
刘春海	891,000.00	股东往来款
合计	4,621,950.52	/

说明：信誉保证金是业务员交纳的风险保证金。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202,754.60	15,761,276.4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6,000,000.00
合计	18,202,754.60	15,761,276.42	56,0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六（九）3 售后租回。

（十）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	-	-
合计	40,000,000.00	50,000,000.00	-

说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为沧州建投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山支行对本公司发放的借款。该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年利率 10.00%。该委托贷款合同号：2014 委贷字第 1225001 号。刘春海以所持本公司 52,660,000 股的股权作质押，质押合同号：2014 年质字第 1225001 号。盐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2014 年保字第 1225001-01 号。

（十一）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098,997.72	26,952,385.41	-
合计	20,098,997.72	26,952,385.41	-

2、其他说明：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4,448,247.68 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436,338.17 元。

(十二)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08,000.00	-	1,185,333.33	37,422,666.67	/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3,936,534.41	-	-734,893.60	-23,201,640.81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14,671,465.59	-	450,439.73	14,221,025.86	/

续表 1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640,000.00	-	2,032,000.00	38,608,000.00	/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	-24,776,412.81	-839,878.40	-23,936,534.41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合计	40,640,000.00	-24,776,412.81	1,192,121.60	14,671,465.59	/

续表 2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10,000.00	25,430,000.00	-	40,640,000.00	/
合计	15,210,000.00	25,430,000.00	-	40,640,000.00	/

3、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MN 垂直挤压机组	38,608,000.00	-	1,185,333.33	-	37,422,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608,000.00	-	1,185,333.33	-	37,422,666.67	/

续表 1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MN 垂直挤压机组	40,640,000.00	-	2,032,000.00	-	38,60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40,000.00	-	2,032,000.00	-	38,608,000.00	/

续表 2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MN 垂直挤压机组	15,210,000.00	25,430,000.00	-	-	40,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10,000.00	25,430,000.00	-	-	40,640,000.00	/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23,181,250.00	83,906,250.00	83,906,250.00
资本公积	187,525,901.44	74,413,901.44	74,413,901.44
盈余公积	548,950.44	548,950.44	548,950.44
未分配利润	16,340,533.59	-4,893,271.22	-12,633,345.00
少数股东权益	800,000.00	711,279.39	900,000.00
合计	328,396,635.47	154,687,110.00	147,135,756.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1,233,804.81	7,551,353.43	-17,434,284.52
毛利率(%)	19.53	17.63	18.21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5.16	-11.64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0.21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

算；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净利润为 21,233,804.8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551,353.43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7,434,284.52 元，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上升 24,985,637.95 元，其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94.51%，期间费用上涨幅度不及营业收入上涨，致使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额毛利率分别为 19.53%、17.63%、18.2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稳定，与供应商、下游客户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大，产品价格变化较小。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12.90%和 0.25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分别为 5.16%和 0.09 元/股，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别为-11.46%和-0.21 元/股。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因素主要是净利润的波动。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大型管件，大型管件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12 个月，产品交付后，款项需分期结算，整个结算周期超过 1 年。而公司生产的材料主要为钢材，与供应商结算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85.39%、86.22%，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5%、29.56%、28.59%；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62%、18.52%、13.17%。公司目前维持日常经营的资金较多依赖于银行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0%、36.83%、31.84%。同时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增长阶段，经营活动支出高于经营活动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41,101.81 元、-25,476,890.35 元、19,904,104.59 元。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有较大的负债，对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管件产品，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具有

较大的发展空间，受到较多投资者青睐，2015年8月10日，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加股份5,810,000股，认购价格总计22,542,800.00元。公司将逐步以股权融资替代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生产、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逐步减少经营活动收入和支出的差距。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3.92	85.39	86.22
流动比率（倍）	1.01	0.80	0.69
速动比率（倍）	0.63	0.49	0.44

注：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3.92%，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是85.39%，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是86.22%。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2014年末相差不大，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7月进行增资，增加权益性资金15,238.70万元，是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3.78%。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49、0.44，流动比率、速度比例每期末都有一定程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也不断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1.73	1.00
存货周转率（次）	0.96	3.00	2.0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2015年1-7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0.69,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3次,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00次。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提高了0.73,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了94.51%,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相对变动较小。

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为0.96,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为3.00次,2013年存货周转率为2.09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上升了0.91,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了94.51%,成本也同比上升,而存货平均余额相对变动较小。

相较于2013年度,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生产投入资金增加较多,因此公司加强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同时加强存货管理,致使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未大幅上涨。

（四）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1,141,101.81	-25,476,890.35	19,904,104.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26,375,366.20	7,275,460.63	12,991,89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0	0.24
销售现金比率（%）	-4.25	-4.17	6.39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88	-2.41	1.86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1,141,101.81元、-25,476,890.35元、19,904,104.59元。2015年1-7月、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合同周期较长,产品生产期间占用资金较多,合同收款滞后。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新增加较多合同订单,且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前期用于购买原材料的支出金额较大,而合同收款收入小于同期支出,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出现负债。顺着公司经营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逐步提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26,375,366.20 元、7,275,460.63 元、12,991,895.30 元。该部分款项主要是银行存款和现金。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4.25%、-4.17%、6.39%，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0.88%、-2.41%、1.8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春海	51.66%	51.66%	62.76%	62.76%	62.76%	62.76%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 4 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 4 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说明：2015 年 3 月，本公司将所持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再发，持股比例由 90.00% 变为 58.00%，同时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1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00% 下降为

11.00%。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将所持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马靖雯，自此，公司不再持有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马靖雯为刘春海儿子刘永鑫之妻。

(2) 2014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迎宾大街	黄骅市迎宾大街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和咨询	9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3) 2013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迎宾大街	黄骅市迎宾大街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和咨询	9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188,720.61	-	-88,720.61

(2)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	-	100,00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春海	控股股东
唐山沿海领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刘 强	持股5%以上股东
刘文达	持股5%以上股东
鹰潭市海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
河北桑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沧州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盐山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秦皇岛鑫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控股公司
沧州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管直接控股企业
河北凤与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的联营企业
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河北银洁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按市场价确定	626,611.74	0.30	2,029,576.92	0.48	-	-

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购买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合同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市场价确定	-	-	-	-	104,170.76	0.08

经项目组人员核查公司销售给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刘春海	12,839,167.25	2,586,712.37	1,609,246.36
货款	盐山县宏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10,190.53	320,873.46	-

(五)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春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	2014-9-9	2015-9-4	否
刘春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0.00	2014-12-26	2016-12-24	否
刘春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0.00	2015-2-27	2016-2-9	否
刘春海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0.00	2015-7-24	2016-2-9	否
盐山县宏润电力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4-12-26	2015-12-24	否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设备有限公司	司御河支行贷款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贷款	1,500.00	2014-12-26	2015-12-24	否

(六)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总额少于 100 万元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

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的获得银行商业贷款的担保。通过担保，公司可快速获取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合法，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2,318.1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899.125 万元，增加 581.00 万元。投资者以

每股 3.88 元的价格认购，出资合计人民币 2,254.28 万元，其中：581.00 万元计入股本，167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到投资者出资 2,254.28 万元，其中：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98.20 万元，唐山同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6.08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华狮验资（2015）01041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中未到期金额 28,084,632.79 元，其中：背书转让 12,499,571.19 元，贴现 15,585,061.60 元。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

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非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清单

1、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 4 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 4 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说明：2015 年 3 月，本公司将所持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再发，持股比例由 90.00% 变为 58.00%，同时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00% 下降为 11.00%。

2、2014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迎宾大街	黄骅市迎宾大街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和咨询	9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3、2013年12月31日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盐山县蒲洼工业开发区	金属材料检测	100.00	-	直接投资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迎宾大街	黄骅市迎宾大街	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和咨询	90.00	-	直接投资
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金属结构设计、制造	60.00	-	直接投资
赤城新郎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城县赤城镇	赤城县赤城镇工业信息化促进局4楼	风力发电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咨询服务	60.00	-	直接投资

(二)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简表

1、盐山县宏润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0,355.46	1,005,882.39	1,009,107.99
净资产	1,209,783.78	1,005,301.76	1,006,683.01
营业收入	81,085.00	75,482.00	154,752.00
净利润	204,482.02	-1,381.25	6,683.01

2、赤城宏润重工金属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3、赤城新朗吉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4、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5,037.93	1,000,000.00
净资产	-887,206.07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87,206.07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715,663.31 元、363,568,329.75 元、345,551,085.55 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5%、29.56%、28.59%，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占 71.87%。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247,074,872.34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62%。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提高了期末存货数量。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存货管理不当造成存货毁损，公司存货可能会出现减值的风险。

（三）短期债务不能到期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65,400,000.00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8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9、0.44，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面临一定的压力。公司借款主要以土地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如公司不能到期偿还，或得到转贷，则可能导致抵押的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遭到处置、变卖，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3%、85.31%、86.32%，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相适应，也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目前来看，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未对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等钢材，钢材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 90.00% 以上，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70.00% 以上，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钢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影响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海外销售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00元、21,109.97元、-3,265.56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影响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且人民币汇率逐渐市场化，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仍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731,033.33元、9,601,000.00元、2,140,000.00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9%、120.96%、-9.97%，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八）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0年起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2013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享有，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41,101.81元，2015年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365,400,000.00元。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有效改善，或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可能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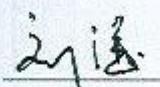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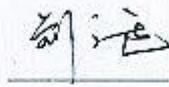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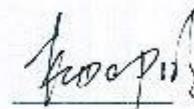
刘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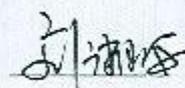
刘强



刘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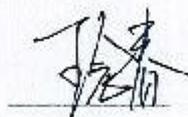
杨印明



刘湘安



王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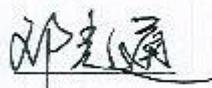


王念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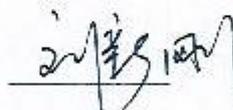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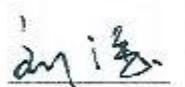


邓光通



刘新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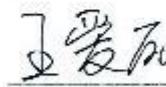
刘强



马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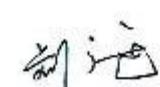
李文亮



王爱丽



刘文达



刘文达



魏素霞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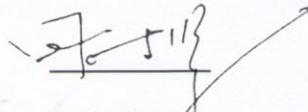
2016年 1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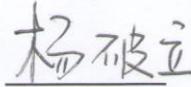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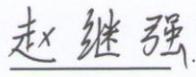


杨破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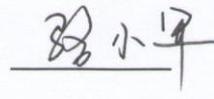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斌



赵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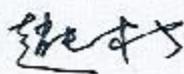
骆小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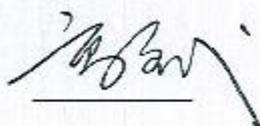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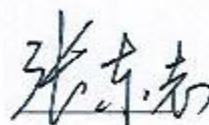


赵长松

经办律师：



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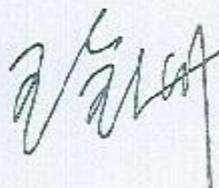
张东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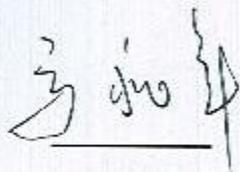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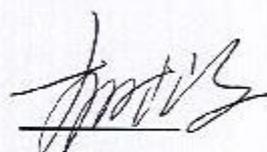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永峰



李晓政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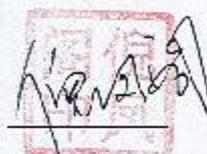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倪凤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3030013
贾建国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13050022
卢秋凯

河北华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